

MCLON



2025年 年度报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945

二〇二六年四月

公告编号2026-028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松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付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2,071,62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孙松鹤先生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曼卡龙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会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曼卡龙投资	指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宁波曼卡龙	指	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曼卡龙	指	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曼卡龙	指	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曼卡龙	指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曼卡龙	指	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曼卡龙	指	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曼卡龙	指	北京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曼卡龙	指	陕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曼卡龙	指	江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曼卡龙	指	福建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曼卡龙	指	辽宁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曼卡龙	指	重庆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曼卡龙	指	四川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云商贸	指	浙江曼卡龙智云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联商贸	指	浙江曼卡龙智联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信商贸	指	浙江曼卡龙智信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慕璨	指	浙江慕璨珠宝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慕璨珠宝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宝若岚	指	杭州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下属公司
杭州跃屏	指	杭州跃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网络科技	指	浙江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渠道	指	西藏渠道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宝若岚	指	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藏网络科技	指	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曼卡龙企管	指	宁波曼卡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诚合	指	宁波曼卡龙诚合商贸有限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已注销
宁波嘉合	指	宁波曼卡龙嘉合商贸有限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已注销
自我灵魂	指	杭州自我灵魂品牌创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耀由你	指	杭州星耀由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钻交所	指	上海钻石交易所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珠宝首饰	指	使用贵金属材料、天然玉石珠宝以及人工玉石珠宝加工而成的，有一定价值并以装饰为主要目的的首饰和工艺品
足金	指	含金量不低于 990%的黄金制品
K 金	指	含金量低于 990%的黄金制品
创意黄金饰品	指	指承载品牌设计理念与文化调性的特色黄金产品，涵盖公司核心主力产品系列，包含风华系列、繁花系列、娇玉系列等计克及件类黄金饰品，产品侧重工艺设计、品牌文化表达与款式创新
经典黄金饰品	指	以经典基础款黄金首饰为主，主要为计克类黄金饰品，款式简约经典
镶嵌饰品	指	以珠宝玉石为主要材质制成的首饰及工艺品，通常配以少量贵金属作支撑或烘托，主要包括钻石饰品、天然及人工玉石珠宝饰品等
培育钻、培育钻石	指	在实验室或工厂里通过一定的技术与工艺流程制造出来的，与天然钻石的外观、化学成分和晶体结构完全相同的晶体
自营、自营模式	指	公司自行管理经营，享有店面全部货品的所有权，员工人事关系隶属于公司的业务，包括直营店和专柜两种模式，所有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工作人员隶属于公司
直营店	指	由公司出资，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由公司自行管理经营的零售网点，按直营店所在位置分为街边直营店和商场直营店
街边直营店	指	与街边商铺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由公司自行管理经营的零售网点
商场直营店	指	与商场签署租赁协议，由公司自行管理经营的零售网点
专柜	指	公司与商场运营方签署联营协议，开设于商场中，由公司自行管理经营的零售网点
加盟店	指	由加盟商跟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后开设的零售网点，所有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加盟商，工作人员隶属于加盟商
Z 世代	指	新时代人群，通常指 1995 年至 2009 年出生的一代人，网络流行语
公域	指	流量巨大，可持续不断获取新用户的渠道，如淘宝、京东、抖音、微博等
私域	指	免付费，可任意时间、任意频次、直接触达到用户的渠道，如自媒体粉丝、用户群、微信好友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曼卡龙	股票代码	30094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曼卡龙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MCLON JEWELLE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CL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松鹤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473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21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1 号兴耀科创城 C 幢 2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1		
公司网址	http://www.mclon.com、http://www.mclon.com.cn		
电子信箱	ir@mclo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恬	陆颖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1 号兴耀科创城 C 幢 22 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1 号兴耀科创城 C 幢 22 楼
电话	0571-89803195	0571-89803195
传真	0571-82823955	0571-82823955
电子信箱	ir@mclon.com	ir@mclo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1 号兴耀科创城 C 幢 22 楼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江东、吴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朱庆锋、王可	2021年2月10日-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元）	2,738,807,969.31	2,357,202,550.96	16.19%	1,923,394,9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575,634.05	96,125,068.64	19.19%	80,088,65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247,240.64	80,818,739.15	21.56%	71,227,34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388,041.83	110,954,689.00	-147.22%	50,912,37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18.92%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18.92%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6.08%	上升 0.88 个百分点	7.1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资产总额（元）	1,952,302,049.87	1,808,732,173.02	7.94%	1,690,729,58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7,487,462.50	1,614,297,753.85	3.91%	1,551,455,519.9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4,283,122.25	841,342,917.86	608,221,492.12	574,960,43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14,599.43	33,685,136.38	25,493,565.07	12,382,33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34,481.88	27,324,499.92	22,351,343.45	8,536,91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9,257.35	17,703,954.21	9,757,525.63	-95,468,779.02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789.91	76,042.30	179,03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38,550.00	14,418,036.18	15,529,247.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1,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80,688.26	1,526,281.87	448,198.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5,596.62	3,321,308.38	-5,537,65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17,136.57	4,048,394.23	1,771,91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14.99	-13,054.99	-14,400.52	

合计	16,328,393.41	15,306,329.49	8,861,312.41	--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子商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

曼卡龙是一家集珠宝首饰创意、销售、品牌管理为一体的珠宝首饰零售连锁企业，主营业务是珠宝首饰零售连锁销售业务。公司专注于珠宝品牌建设，聚焦年轻消费群体。公司拥有“MCLON 曼卡龙”“风华 FENGHUA”“OWNSHINE 慕璨”、设计师品牌“Ātman”“宝若岚”等珠宝首饰品牌。

公司秉持“创新、简单、踏实、诚信、客户第一”的经营理念，将曼卡龙珠宝品牌定位于“每一天的珠宝”，打造都市时尚女性成为人群中的“每天·亮点”。公司将“年轻、轻奢、色彩、情感”的珠宝理念融入到产品创意中，聚焦于年轻消费群体，为顾客提供可以轻松拥有、具备轻奢时尚内涵的珠宝首饰。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数字化珠宝品牌的领跑者”。围绕这一战略目标，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以数据驱动经营决策与管理优化，已逐步构建起以数据为核心的珠宝平台型企业能力。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依托差异化的产品定位与体系化、科学化的管理机制，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始终将“时尚设计力”作为核心竞争力，聚焦产品的时尚表达与设计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审美价值与文化内涵。曼卡龙紧跟时代潮流，深度洞察现代新女性的消费需求，持续推出兼具设计感与个性表达的珠宝产品，致力于成为更懂当代女性的时尚珠宝品牌。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创意黄金饰品和经典黄金饰品，以及镶嵌饰品。

创意黄金饰品主要包括承载品牌设计理念与文化调性的特色黄金产品，涵盖公司核心主力产品系列，包含风华系列、繁花系列、娇玉系列等计克及件类黄金饰品，产品侧重工艺设计、品牌文化表达与款式创新，经典黄金饰品是指以经典基础款黄金首饰为主，主要为计克类黄金饰品，款式简约经典。镶嵌饰品包含钻石饰品、天然及人工玉石珠宝饰品等。公司的四大核心黄金品类为风华系列、时尚黄金、DIY 和黄金点钻系列。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原创态度和时尚设计，明星主题系列有风华系列、黄金戒指系列、恋恋风情系列、蔚蓝系列等产品，覆盖东方时尚和现代审美两大赛道。



[风华系列]



[北高峰财神联名系列]



[赫拉之焰系列]



[绸光鑲星系列]



[Ātman 产品]

（三）报告期经营概述

曼卡龙珠宝作为中国珠宝行业区域性强势品牌之一，其核心战略目标是从区域性品牌建设为全国品牌，并致力于成为中国数字化珠宝品牌领域的领跑者。公司坚持“每一天的珠宝”品牌定位，专注打造融入日常生活场景的轻奢时尚珠宝产品，持续深耕年轻消费群体，深入洞察其在时尚表达与情感消费方面的多元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既定战略部署，以数据驱动经营与管理为核心，持续强化产品力与品牌力建设，实施精准化营销策略，积极推进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市场响应能力。

在外部经营环境方面，报告期内珠宝行业仍面临一定阶段性压力。一方面，国际贵金属及宝石类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对行业成本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行业监管趋严及消费市场结构调整，使企业在产品创新及渠道效率等方面面临持续优化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产品周转效率及强化精细化运营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外部不确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9 亿元，同比增长 16.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7.56 万元，同比增长 19.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4.72 万元，同比增长 21.56%。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在渠道与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积极推进终端渠道升级，围绕核心城市核心商圈，打造集“个性、时尚、科技与体验感”于一体的新型门店形态，通过强化品牌场景化表达，提升线下体验价值与品牌认知度。同时，通过线上线下协同运营，提高消费者触达效率与品牌互动频次，进一步提升用户新鲜感、信任感与复购率。

1、以“东方时尚珠宝”构建文化驱动的年轻品牌体系

2025 年，公司立足珠宝行业消费需求从“材质保值优先”向“设计价值、文化表达、情感共鸣”转变的趋势，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全年品牌工作以“东方时尚珠宝”为核心定位展开，锚定“年轻、时尚、活力”的品牌基因，以原创设计为根本支撑，以 IP 联名为核心落地方式，系统构建品牌差异化竞争壁垒，实现品牌定位升级与价值全面提升，并带动品牌口碑、客群覆盖与经营业绩的同步增长。

公司联动国民级艺术 IP，夯实品牌文化厚度与艺术格调。报告期，公司与徐悲鸿美术馆达成深度战略合作，为品牌注入深厚的艺术文化底蕴。产品端以徐悲鸿经典“奔马”意象为灵感，将非遗篆刻、炸珠等传统金工技艺与当代珠宝设计融合，推出兼具艺术收藏价值与日常佩戴属性的联名系列，实现经典艺术的东方美学当代转译。公司于杭州南宋德寿宫遗址博物馆举办“天马行空·步步生金”主题品牌发布会，通过大师真迹展出、光影秀与沉浸式走秀等形式构建艺术体验场景，推动品牌向文化价值传递者转型。本次合作实现全城热搜超 5000 万曝光，联名礼盒销售额突破千万元。



[“天马行空·步步生金”主题品牌发布会]



[徐悲鸿大师联名系列]

公司深耕地缘文化，构建品牌差异化。围绕新年“祈福迎财”的消费洞察，公司选择杭州本土文化地标北高峰财神IP，通过地缘文化与大众情感共鸣实现更广泛人群触达。产品端以原创设计将千年财缘文化与吉祥符号转化为符合年轻审美的黄金饰品，并融合非遗篆刻工艺，使传统文化转化为可佩戴、可感知、可传承的现代符号。同时，在北高峰登峰路线打造沉浸式祈福装置，将消费行为延展为仪式化体验。通过本土地缘文化连接，强化品牌差异化优势，并进一步激活城市文旅资源，实现品牌与城市文化的共生共荣。



[北高峰财神联名快闪活动现场]

公司与国民级IP《盗墓笔记》开展全周期深度共创，精准切入“稻米”核心粉丝群体的情感需求，作为品牌年轻化

的重要抓手。暑期档推出“摸金故人归”稻米节沉浸特展，带动粉丝广泛参与并推动门店业绩增长，同时相关内容登上城市大屏并多日位居同城热搜。在春节营销旺季节点进一步延续合作，公司将“青铜门”IP 意象与“开门见喜”的新年文化融合，推出主题活动与限定产品，实现 IP 情怀与东方年俗的结合。公司在年轻圈层建立“黄金谷子”的品牌认知，实现与 Z 世代的深度连接。



[盗墓笔记联名系列]

在产品与品牌层面，公司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创新与品类结构优化。一方面，加快高毛利产品研发力度，提升高毛利品类的动销能力与营收贡献；另一方面，持续优化产品内容素材体系，加快新品迭代速度，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矩阵，巩固核心产品线优势。

2、线上赋能线下，线上线全渠道与品牌价值提升

公司围绕品牌价值提升、全渠道体系升级与产品结构优化，多措并举构筑核心竞争优势。在整体渠道布局上，持续推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以数字化能力强化渠道联动效率，形成相互赋能的增长闭环。报告期公司电商（线上业务）营业收入 15.2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57%，线上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55.49%。

公司深化全渠道协同布局，线上持续扩大电商渠道覆盖，深化既有渠道合作、积极开拓新兴渠道，同时升级直播电商业务模式，紧抓消费热点与行业趋势，传递品牌调性，持续强化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通过电商渠道精细化运营和货盘优化，渠道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1.82%。

报告期公司重点提升线下门店运营能力，提高同店效益；公司通过直营+专柜门店 SI 形象升级、优化品类结构和货盘升级及门店精细化运营，直营专柜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2.5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实体自营门店营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提升。



[MCLON 门店形象]

在加快整体营销网络建设的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门店、加盟商以及供应商管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品牌优势、质量优势及渠道优势，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实现曼卡龙品牌的全国性扩张。目前公司已布局 20 省 4 市，

报告期新增的省外门店占比约 80%。上线了智能化的远程巡店系统，支持实时视频监控，实现实时发送、远程指导，并迅速呈现成果；同时启动了高销项目，增强销售团队的业务能力，从而提升销售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华东、华中市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拓展新渠道市场，省外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28%。



[MCLON 门店新形象]

公司加快构建线上新零售赋能体系，以线上流量运营能力反哺线下终端门店，推动线上线下高效融合与双向赋能。通过线上导流、内容触达与运营协同，持续提升线下门店的消费体验与转化效率，使线下场景不仅承担销售功能，同时强化品牌体验与用户连接能力，从而进一步反哺整体线上转化效率，形成全渠道协同增长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深化新零售全域布局，SCRM 中台已稳定运行，依托优质内容、KOS 及达人矩阵、门店探店等，为线下门店精准引流，构建全链路的复购闭环。凭借全渠道会员标签与自动化营销能力，会员复购率持续提升，打造年轻时尚珠宝全域消费新生态。

公司开店策略是在核心城市的核心商圈开设直营店，在其他地方拓展加盟。公司拓展省外加盟市场，建立以省级加盟代理为骨干，市级加盟代理为补充的全国加盟开发网络，聚焦省外门店增长，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运营精细化管理和门店优化实现门店提质增效。全门店接入公司中台系统，通过加盟商 BI 报表，实时监控核心经营指标。报告期，加盟渠道成功拓展新市场；重点突破核心区域、核心城市、核心商圈及核心渠道，迅速以标杆渠道引领加盟渠道延伸，有效带动周边城市发展。加盟拓客采用“科技、数据、标准化”模型，积极发展跨区域经营的大客户，助力代理商突破本地化局限，全面进军全国市场。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已从原有的区域加盟扩展至全国多个省份，初步达成跨区域经营的目标。公司通过提供完善的数字化管理工具和标准化运营体系，协助加盟商实现高效运营与精准营销，显著提升了品牌在全国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加速推进加盟渠道业务布局，打好“细分”差异化竞争王牌，承接更多加盟商的转型需求。

3、布局企业数字化战略，用数据驱动经营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以“全链重构、生态共赢”为核心，以全域生态化、全链数字化思维贯穿珠宝产业链，系统推进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持续升级数字化战略，从构建基础数字化能力迈向打造“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业务赋能平台”。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与前沿技术，公司持续赋能品牌、产品与运营管理三大核心领域，推动业务创新、效率提升与用户体验优化。

公司持续完善以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为核心驱动力的全渠道运营体系，进一步打通企业微信、CRM 及相关业务系统，构建融合社交媒体运营、内容共创与精准投放的传播矩阵，形成多触点用户覆盖网络。线下门店同步推进智慧化升级，依托全渠道会员体系持续沉淀消费行为数据，优化“线上下单+线下体验”的协同模式。通过完善消费闭环，公司持续提升流量转化与用户运营能力，推动企业向体验化、个性化与智能化方向演进。

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系统提升运营效率、供应链韧性、营销精准度、产品创新力及组织效能，具体体现在以下五大方面：

1) 构建全域协同的数字化运营管理体系

通过持续夯实“精前台+强中台+快速反应后台”的敏捷运营模式，优化移动办公提升内部协同与决策效率。公司持续围绕 SCRM 持续推进全域统一会员体系建设，推进会员 OneID 及全渠道协同能力建设，夯实用户数据一致性基础，强

化用户体验一致性，通过成交分析与标准化动作指引，持续提升运营组织能力与过程管理效率。

2) 打造敏捷高效的数字化供应链

依托数字化陈列系统，持续推进商品展示、门店陈列与库存的可视化监控及预警能力建设。通过智能分仓与动态库存优化机制，持续优化库存配置与周转效率，降低运营风险。同步推进 PIM 能力建设，打通产品上市到上架的关键链路，提升多渠道商品协同与上新效率，增强供应链响应能力。

3) 深化精准互动的数字化营销体系

围绕小红书、抖音、支付宝等核心平台，持续完善“公域引流+私域运营”矩阵，通过内容运营与产品策略实现精准获客。深度整合会员、商品与门店数据，提升营销决策与资源配置效率。推进“线上精准触达+线下场景体验”协同机制，提高品牌黏性与转化效率。

4) 加速以用户为中心的产品数字化研发

持续完善用户共创与敏捷研发机制，联合消费者、KOC 与 KOL 参与产品共创，推动研发更贴近用户需求。通过数字化中台打通市场分析、设计研发、内容生产与渠道运营等环节，促进跨部门协同与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新品上市流程，推动研发、采购、工厂与商品等环节协同提效，并在创意设计、内容生产等场景稳步推进 AI 工具应用。

5) 推行数据赋能的数字化培训与组织管理

通过引入门店现场管理系统与 AI 培训系统，结合巡店机制，强化培训—督导闭环，提升门店管理效率。持续完善销售闭环体系，推动组织能力与业务流程的数据化、可视化。围绕招聘、舆情监测、查品互动等场景推进智能化应用，提升流程连续性与运营效率，支持一线与总部协同作业能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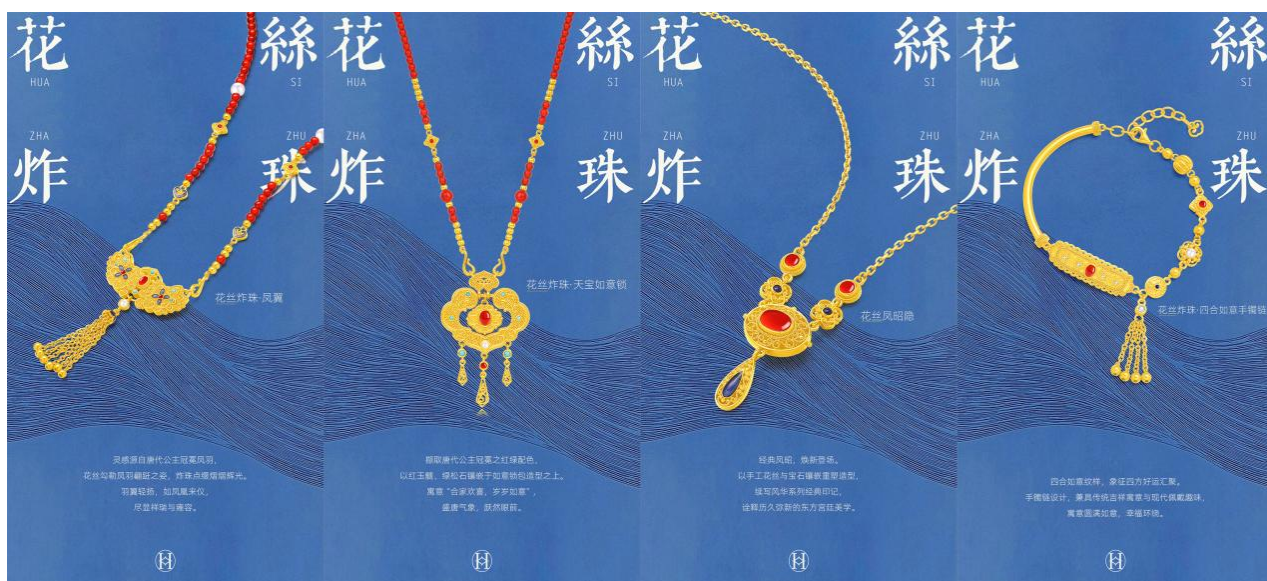
通过持续构建数字化能力体系，公司实现了内部提效与客户赋能的协同推进，进一步夯实全域数字化经营管理基础，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支撑。

4、加强产品整体规划能力和核心设计能力的输出

公司研发体系紧密围绕“时尚轻奢”的品牌定位，以年轻客群为核心，深化“设计驱动增长”的战略。我们通过构建系统化的研发创新引擎，不仅在产品广度与深度上实现了突破，更在品牌价值与工艺文化层面构筑了长期竞争壁垒

公司以年度战略及季节消费周期为规划基础，建立了研发一体化流程。研发团队深度融合对年轻消费者审美偏好、情感诉求及佩戴场景的数据洞察，以“差异化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构建了覆盖日常穿搭、情感礼赠与文化表达的多维产品矩阵。通过整合线上线下消费数据分析与全球趋势追踪，形成了敏捷响应能力，确保产品始终引领市场前沿。报告期内，开发研发款式千余款，有效补充和优化了产品结构，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特色产品。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共取得 78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802 项作品登记证书及软件著作权 3 项。

公司坚持“创新工艺+文化叙事”的价值创造路径，推动产品力向品牌资产转化，夯实品牌特色产品线，将年轻审美、文化传承与非遗工艺融入产品设计中。在“风华系列”中，创新性融合非遗“花丝”与“炸珠”工艺，为高端产品线注入了独特的东方美学灵魂与手工温度，实现了文化传承与商业价值的统一；通过在品牌心智品类“黄金戒指”的风格及场景细分，从时尚老钱风代表的金色丝绸到萌趣可爱的苹果 bingo 再到转运星仪戒指，分节奏打造出圈爆品，提升核心品类的产品多元属性。



[风华系列-炸珠]

深度洞察 Z 世代圈层文化，公司与“德寿宫”“方回春堂”及国民级 IP“盗墓笔记”等开展跨界合作，精准触达年轻消费群体，同时孵化“中药养生”“萌宠”“丑萌”等自创 IP 系列，开辟了差异化情感消费赛道，实现了销量与品牌声量的双丰收。



[DIY-十二生肖系列]

公司将继续以用户为中心，以创新为根本，持续将材质、工艺与设计的深度创新，转化为被消费者广泛认同的品牌价值，驱动曼卡龙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增长。

5、在组织、人才、文化三个方面进行持续变革

公司紧密围绕战略转型、业务数字化与全渠道增长的核心目标，成功推动“战略共识共创”并深化组织与人才变革，构建了以业绩增长为导向的 2.0 人力资源体系，为公司战略的落地与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基于公司级目标分析，我们系统梳理并优化了决策机制、组织架构与职能体系，确保组织模式与未来业绩目标高度匹配。通过立体人才盘点，结合用人画像与任职标准，综合人格测评、价值观、工作态度、专业能力与业绩等多维评估，精准识别关键人才，制定有针对性的晋升、培训与优化方案。战略共识进一步明确，同步推进组织与决策机制变革，构建以用户洞察、数字化运营和全渠道服务为核心的新能力模型，强调人才年轻化与实战化双轮驱动。

在零售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培训工作紧密围绕战略转型、业务数字化及全渠道增长目标，以“智能化、实战化、业务导向”为牵引，系统升级零售人才全职业周期培养体系。依托移动学习平台实现碎片化与定制化学习，并结合岗位技能认证与清晰职业路径设计，有效激发员工成长内驱力。在重点门店提升项目中，创新引入 OKR 数据分析机制，围绕货品、陈列及精准培训制定个性化提升方案，直接支撑直营专柜毛利率同比提升，并为实体自营门店营业利润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在人才培养创新方面，公司重点推进 AI 与新零售融合应用。一方面，率先引入 AI 智能培训平台，通过场景模拟、实时评分与即时反馈，为员工提供 7×24 小时无风险销售演练环境，显著缩短销售技能养成周期，加速“学习—实战”转化效率，推动销售能力体系迈入智能化阶段。另一方面，围绕新零售布局开展小红书 KOS（关键意见销售）专项赋能培训，覆盖内容创作、平台规则及个人 IP 打造，并结合 AI 陪练模拟的全链路场景，培育门店的 KOS 成为线上内容分发与线下引流核心力量。该项目凭借在 KOS 人才孵化与业务闭环方面的创新实践，获得小红书平台官方认可，并入选 2025 年新零售数字营销峰会全国优秀品牌案例，有效提升公司在数字化培训与新零售领域的行业影响力。

从整体业绩出发，公司推动核心团队围绕目标与使命达成高度共识，强化组织上下同欲的协同机制。在此基础上，持续推进产品线创新与战略聚焦，打造高效敏捷的业务战队，并将个人目标与组织目标强度深度绑定，围绕公司级核心项目开展集中攻坚，提升整体作战效率与执行力。在管理机制方面，公司实施极简考核与高目标、高激励并行的绩效体系，构建绩效执行数据跟踪系统，实现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与动态监控，强化过程复盘质量，并对关键数据预警问题进行及时干预与纠偏。同时，公司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工具，结合外部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考核与激励机制设计，以进一步激发员工积极性与主动性，推动组织持续向高效能与高增长方向演进。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报告期销售模式

报告期公司销售仍采用自营和加盟相结合的方式，较以前年度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1）自营模式

公司自营业务包括实体店和电商业务，其中实体店包括直营店和专柜，电商业务主要通过天猫、淘宝、快手、京东、抖音等第三方平台在线上进行产品销售。

（2）加盟模式

加盟销售模式下，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加盟商，加盟商签收货品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对加盟商的销售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即买断销售，加盟商从公司购入商品后，通过“曼卡龙”品牌加盟店进入零售终端市场，最终销售给消费者。

（3）委托代销模式

公司与代销商签订委托代销协议，公司将代销商品发至代销商处代销，代销商品归公司所有。代销商按月制作代销清单，公司按照代销清单结算并确认收入。

报告期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管理，优化渠道建设，提升管理质量与水平。

报告期内，上述销售模式营业收入等情况如下：

报告期分业务模式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直营店	36,712.70	24,956.77	32.02%
专柜	43,253.22	31,878.58	26.30%
加盟	40,941.02	37,571.95	8.23%
电商	151,968.60	138,313.56	8.99%
委托代销	171.32	157.00	8.36%
其他业务收入	833.94	30.89	96.30%
营业总收入合计	273,880.80	232,908.75	14.96%

2、报告期生产模式

除部分成品采购外，公司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委外加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委托加工成本	11,155.32	100.00	7,748.68	100.00
其中：委托加工费	10,378.61	93.04	7,499.16	96.78
受托加工方提供的辅料	776.71	6.96	249.52	3.22
合计	11,155.32	100.00	7,748.68	100.00

3、报告期采购模式

(1) 报告期主要采购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分为黄金现货采购、成品采购和其他。报告期内，黄金为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采购供应商主要为金交所、珠宝首饰生产商等，且均为现货交易。本报告期公司采购金额共计 256,857.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69%，主要因黄金原料的采购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26.75%。

报告期主要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黄金现货	203,337.46	79.17	160,418.23	77.87	26.75%
成品采购	17,760.04	6.91	25,043.15	12.16	-29.08%
其他	35,759.63	13.92	20,537.79	9.97	74.12%
合计	256,857.13	100.00	205,999.17	100.00	24.69%

注：表中采购均为不含税价格。

- 报告期主要原料黄金、钻石的采购途径及采购数量情况

主要原料采购方式及途径

项目	采购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采购量	占比 (%)	采购量	占比 (%)	
黄金	黄金现货交易 (克)	2,939,000.00	100.00	3,232,000.00	100.00	-9.07%
钻石	境内采购 (克拉)	9,386.73	100.00	1,939.12	100.00	384.07%

报告期公司黄金采购总量为 293.9 万克，较去年同期下降 9.07%，黄金采购均价为 691.86 元/克（不含税价格），黄金整体采购单价较去年同期采购均价上升 39.39%。报告期公司钻石采购量为 9,386.73 克拉，较去年同期增长 384.07%，且均为境内采购。

4、报告期门店情况

- 门店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终端门店覆盖浙江、江苏、安徽、天津、山西、陕西等区域，数量共计 252 家，其中 2025 年度新增门店 69 家，关闭门店 52 家，净增加门店 17 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加	减少	净增减	期末数量	增加	减少	净增减	期末数量
直营店	29	8	21	75	24	5	19	54
专柜	3	9	-6	54	6	9	-3	60
加盟店	37	35	2	123	37	36	1	121

合计	69	52	17	252	67	50	17	235
----	----	----	----	-----	----	----	----	-----

- 新增及关闭门店情况

报告期公司新开自营门店 32 家，新增自营终端营业面积 1,162 m²，新开门店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710.87 万元，销售毛利 1,206.87 万元。

报告期新增自营门店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店数	营业面积 (m ²)	营业收入	毛利	店数	营业面积 (m ²)	营业收入	毛利
浙江省内地区	8	432	1,171.08	387.33	11	575	1,501.33	424.78
浙江省外地区	24	730	2,539.79	819.54	19	811	3,351.34	1,053.81
合计	32	1,162	3,710.87	1,206.87	30	1,386	4,852.67	1,478.59

报告期公司新增加盟门店 37 家，新增加盟门店营业面积 1,096 m²，新增加盟门店在报告期内形成的公司营业收入 9,237.13 万元，毛利 982.79 万元。

报告期新增加盟门店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店数	营业面积 (m ²)	营业收入	毛利	店数	营业面积 (m ²)	营业收入	毛利
浙江省内地区	6	200	1,577.33	160.60	12	655	3,329.83	384.51
浙江省外地区	31	896	7,659.80	822.19	25	771	7,075.41	777.80
合计	37	1096	9,237.13	982.79	37	1,426	10,405.24	1,162.31

- 关闭门店对报告期影响

报告期公司关闭门店 52 家，其中直营店关闭 8 家、专柜关闭 9 家，加盟门店关闭 35 家，报告期关闭门店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9,527.69 万元，关闭门店在上年同期对应的营业收入 13,481.48 万元，以此计算关闭门店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影响额为-3,953.79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1.44%，关闭门店对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关闭门店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分类	关闭店数	报告期收入	报告期关闭门店上年同期收入	关闭门店对报告期影响	关闭门店影响额占报告期收入比例
直营店	8	2,512.72	2,121.81	390.91	0.14%
专柜	9	3,411.80	4,570.47	-1,158.67	-0.42%
加盟店	35	3,603.17	6,789.20	-3,186.03	-1.16%
合计	52	9,527.69	13,481.48	-3,953.79	-1.44%

注：关闭门店对报告期的影响=报告期收入-报告期关闭门店上年同期收入

- 报告期店效分析

报告期公司直营+专柜平均单店营业收入 677.6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6.37%，平均单店毛利 196.02 万元，较去年

同期上涨 15.49%，报告期公司加盟业务对公司形成的单店主营业务批发收入 330.1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2.85%，平均单店批发毛利 27.1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幅度	
	平均店数	单店收入	单店毛利	平均店数	单店收入	单店毛利	单店收入	单店毛利
直营+专柜	118	677.68	196.02	106	637.11	169.73	6.37%	15.49%
加盟店	124	330.17	27.17	118	321.03	29.30	2.85%	-7.27%

(5) 报告期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自营门店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销售模式	营业面积 (m ²)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门店地址
1	上虞万和城专柜	专柜	51	2,363.00	488.49	绍兴市上虞市市民大道 688 号上百万和城 1F 黄金珠宝区曼卡龙专柜
2	萧商店	直营店	319.27	2,312.27	433.74	杭州市萧山区体育路 189 号
3	萧山万象汇店	直营店	153	1,711.37	162.54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927 号万象汇 (B131)
4	嘉兴八佰伴专柜	专柜	35	1,686.99	348.77	嘉兴市越秀南路 968 号八佰伴 2F (2026A)
5	杭州城西银泰店	直营店	44.8	1,539.82	277.67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城西银泰 1F (1037)
6	萧山银隆专柜	专柜	105	1,534.64	305.93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 268-288 号汇德隆银隆百货 2F 曼卡龙专柜
7	桐乡东兴专柜	专柜	55	1,527.95	327.51	嘉兴市桐乡市庆丰中路 18 号东兴商厦 1F (1F1023)
8	诸暨新天地专柜	专柜	36	1,518.31	321.67	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苕萝东路 555 号万风新天地购物中心 1F 曼卡龙专柜
9	宁波阪急专柜	专柜	39.5	1,479.02	277.66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189 号 3 层店铺部分 359-3 号店铺
10	慈溪店	直营店	305	1,407.41	288.82	宁波市慈溪市浒山街道环城南路 45 号

注：1、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门店费用，未包含总部分摊费用；

2、自营门店包含直营店与专柜。

5、报告期线上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电商（线上业务）营业收入 151,968.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57%，线上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55.49%，较去年同期提高 0.66 个百分点。本期公司通过淘系[注 1]、快手等渠道的深度合作，全面提升线上销售规模。

报告期线上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幅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淘系	77,557.36	28.32	92,401.98	39.20	-14,844.62	-16.07
快手	51,227.73	18.70	6,006.70	2.55	45,221.03	752.84
京东	7,135.04	2.61	11,533.92	4.89	-4,398.88	-38.14
其他[注 2]	16,048.47	5.86	19,314.31	8.19	-3,265.84	-16.91
合计	151,968.60	55.49	129,256.91	54.83	22,711.69	17.57

注 1：淘系指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第三方销售平台，主要为天猫、淘宝等平台。

注 2：其他主要包括抖音、唯品会、拼多多等。

6、报告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78,256.46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44.99%，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536.62 万元，存货账面净值为 76,719.85 万元。其中报告期末原材料 3,822.6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7.86%；库存商品 71,314.9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45.10%；委托加工物资 1,202.0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580.76%；委托代销商品 23.72 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53.44%。

报告期末各存货类型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库存金额	比例 (%)	库存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3,822.60	4.88	2,772.85	5.14	37.86%
库存商品	71,314.90	91.13	49,148.02	91.06	45.10%
委托加工物资	1,202.09	1.54	176.58	0.33	580.76%
委托代销商品	23.72	0.03	50.95	0.09	-53.44%
发出商品	1,893.15	2.42	1,823.81	3.38	3.80%
合计	78,256.46	100.00	53,972.21	100.00	44.99%

(一)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4.2.3，各项数据如下：

1、线上渠道销售情况

- 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等不同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比：

平台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金额 (万元)	占线上渠道收入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万元)	占线上渠道收入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第三方平台	自营以及代销	151,968.60	100%	55.66%	129,256.91	100%	55.03%	17.57%

- 线上渠道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10%以上的平台及销售情况

平台	店铺或客户全称
第三方平台-淘系	曼卡龙珠宝旗舰店/曼卡龙珠宝企业店/宝若岚珠宝旗舰店/ownshine 慕璨珠宝旗舰店等
第三方平台-快手	曼卡龙旗舰店/曼卡龙珠宝旗舰店/宝若岚珠宝旗舰店

平台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第三方平台-淘系	自营	77,557.36	28.40%	92,401.98	39.34%	-16.07%
第三方平台-快手	自营	51,227.73	18.76%	6,006.70	2.56%	752.84%

- 线上自营核心店铺 2025 年度经营数据

自营店铺名	2025 年金额	占线上渠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客单价	网店数量
-------	----------	------	--------	--------	--------	----------	------

称	(万元)	道收入比重	订单数量(万笔)	成交用户数(万人)	人均消费频次(次)	(元)	期末网店数量	报告期内新增网店数量	报告期内关闭网店数量
淘系店铺群	77,557.36	51.04%	27.40	23.41	1.17	3,313.00	6		
快手店铺群	51,227.73	33.71%	3.67	3.67	1.00	13,958.51	3	2	

注：因单一订单可能包含多个产品品类，故总订单数及人均消费频次为汇总数据。

(二)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4.2.5，电子商务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法：

销售模式	模式介绍	代表性平台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条件及依据
自营	线上自营模式下，公司对品牌推广、销售策略、产品销售品类等方面拥有完全自主管理权，销售管理更为灵活，同时，因线上自营模式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能够迅速取得客户反馈，进而敏捷调整公司销售策略。	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	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时	消费者已确认收货，公司已收到货款，风险与报酬实现转移，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代销	通过代销模式，可以有效扩充公司产品线上销售流量，拓展线上销售规模。	唯品会、京东自营	收到客户提供的结算清单时	平台实现产品销售后，与公司按照结算清单结算，公司收到结算清单后，风险与报酬转移，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三)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4.2.6，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在网络及数据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商业道德风险等领域所实施的保障措施：

(1) 关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2) 公司重视企业信息安全管理，持续进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层面，公司发布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并开展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宣传与教育。系统和应用层面，对数据库及相关操作有严格的权限控制、加密备份、监控、渗透测试及风险评估修复机制。终端安全层面，严格控制终端数据拷贝权限，对电脑安装安全软件，并实行软件白名单机制，降低员工电脑中毒风险。

(3) 为落实用户信息保护要求，公司已制定《VIP 会员管理规程》，对 VIP 注册会员填报并留存的数据同步至发行人 ERP 系统的个人信息数据进行管理，规定所有有权限查询会员相关信息的工作人员及在会员信息的申请、采集、传递和使用过程中，相关操作人员必须保护会员信息及交易数据的隐秘性和安全性，不能以职务之便泄漏会员相关信息、泄露发行人的会员交易数据，一旦出现泄露或违反该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况，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4) 公司秉持“客户第一”的价值观原则，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第三方平台等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重消费者诉求，设置了 400 客服热线以及线上客服团队，全方位为消费者消除后顾之忧；同时公司不定期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倾听消费者的想法、了解消费者的感受、采纳消费者的建议，从管理层到基层都有严格服务考核，确保切实解决消费者问题，保护消费者权益。

(5) 公司高度重视商业道德，强调廉洁从业，严防严控，杜绝商业贿赂。公司努力营造公平、健康的商业环境，制

定了统一、公开的标准，并严格执行。各项业务严格规范内控，绝不兼容职务，各项审批事项留痕可查，业务标准公开透明，避免暗箱操作与职务腐败。公司审计部对各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开展专项稽核审计，防范任何以非法手段违反法律、公平竞争原则和商业道德的行为，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子商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

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消费行业，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主要承担宏观指导与规范职能，企业在产品开发、渠道拓展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均以市场化机制为主导，行业竞争充分。

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珠宝首饰生产与消费市场之一。在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与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的背景下，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珠宝首饰作为兼具情感表达、审美价值与一定保值属性的消费品，逐步从“礼赠型消费”向“自我表达型消费”转变，行业需求基础持续夯实。从历史数据来看，珠宝零售额增速与宏观经济增长水平呈现较强相关性，经济的稳健发展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将持续为珠宝消费提供支撑。

同时，随着年轻消费群体及新兴中产阶级的崛起，消费理念正发生结构性变化。年轻一代更加注重个性表达与时尚搭配，推动珠宝消费向“日常佩戴化”“多场景化”演进，有效提升产品使用频率与复购水平，为行业打开更广阔的增长空间。

（二）行业发展情况

（1）珠宝首饰市场整体情况

珠宝首饰业内一般将珠宝首饰定义为使用贵金属材料、天然玉石珠宝以及人工玉石珠宝加工而成的，具有一定价值并以装饰为主要目的首饰和工艺品。珠宝首饰种类主要有黄金首饰、铂金首饰、钻石首饰、玉石首饰等。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2025 年中国珠宝行业发展报告》数据，按销售额计算，2025 年，我国珠宝玉石首饰产业市场规模约为 9,780 亿元同比增长 25.60%。其中，黄金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7,600 亿元，约占整个珠宝市场的 77.7%；钻石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480 亿元；玉石市场规模约为 1,000 亿元。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02 亿元，同比增长 3.7%。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类零售额 3,736 亿元，同比增长 12.8%。

（2）黄金饰品市场发展情况

我国从 2002 年建立上海黄金交易所以来，逐步建立了一套以上海黄金交易所为平台的现货交易，以上海期货交易所为平台的期货交易，以及以商业银行和珠宝首饰店为主体的零售业务的黄金市场综合体系。从产品结构上看，黄金饰品是我国消费量最大的珠宝产品，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 displays：2025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950.096 吨，同比下降 3.57%。其中：黄金首饰 363.836 吨，同比下降 31.61%；金条及金币 504.238 吨，同比增长 35.14%。2025 年，黄金价格屡创历史新高。2025 年 12 月底，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收盘价为 974.90 元/克，较年初开盘价 614.00 元/克上涨 58.78%。全球央行持续增持黄金。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已连续 14 个月增持黄金。

受 2025 年 11 月黄金分类征税新政、金价高位及消费迭代多重影响，黄金行业摒弃传统规模成本驱动模式，全面转向工艺提质、文化价值增值、消费需求多元化转型，终端产品向高附加值、差异化、个性化方向发展，消费结构实现阶段性重塑。

（3）钻石镶嵌饰品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年轻消费者逐渐掌握消费自主权，钻石镶嵌首饰成为其最喜爱的珠宝品类之一。

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2025 年中国珠宝行业发展报告》，据中宝协统计，2025 年我国钻石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48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1.63%。随着国内在培育钻石消费市场的文化推广、创意设计、价格体系、品牌建设等方面的不断深入，未来培育钻石消费市场空间广阔。

（三）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消费主体年轻化驱动行业价值重构，“悦己型消费”开启高频复购新周期

随着千禧一代（80后、90后）及Z世代（95后）逐步成为消费主力，中国珠宝首饰行业正经历从“资产属性驱动”向“情感与表达驱动”的价值重构。年轻消费群体以更鲜明的审美偏好与个性化需求，正在重塑行业竞争格局，推动珠宝消费迈入以“自我表达”为核心的新阶段。年轻消费者成为推动增长的主力，根据贝恩公司测算，预计在中长期这部分消费者将贡献60%-70%的销售，珠宝首饰及奢侈品产业进入了全新的消费时代。

与传统消费者更关注保值属性不同，新生代消费群体更加重视产品所承载的情感价值与审美表达，其消费行为呈现出明显的“去仪式化”和“日常化”特征。珠宝首饰正从特定场景下的低频消费品，逐步转变为日常穿搭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以表达个人风格与生活态度。

在此背景下，“悦己经济”快速崛起，成为驱动行业增长的重要引擎。年轻消费者通过珠宝消费实现自我取悦与情绪价值满足，不仅拓展了珠宝产品的使用场景，也显著提升了消费频次与用户黏性。由情感价值驱动的消费模式，正在推动行业从“单次交易”向“持续复购”转变，为珠宝行业带来更具确定性的增长空间。

（2）个性化需求升级，新技术渠道产品结构变革

随着年轻消费群体占比持续提升，珠宝消费正由“标准化审美”向“个性化表达”转变，消费者在产品款式、材质工艺及设计语言等方面呈现出更为多元和细分的需求特征。

在黄金品类方面，工艺创新显著推动产品年轻化升级。根据世界黄金协会发布的数据，近年来中国市场中以“古法金”“花丝镶嵌”等为代表的工艺类黄金产品需求持续增长，成为推动黄金饰品消费结构升级的重要力量，带动黄金珠宝由“保值属性”向“审美与文化价值”转型。

在钻石品类方面，培育钻石市场快速发展。根据贝恩公司发布的全球钻石行业报告（Global Diamond Report），培育钻石市场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其中，美国为主要消费市场，中国与欧洲市场增长较快。

相较于天然钻石，培育钻石在设计可塑性、颜色多样性及价格可及性方面具备优势，同时“可持续”与“环保”属性更契合年轻消费者价值取向。随着消费者认知不断提升及渠道教育逐步完善，培育钻石有望持续提升渗透率，成为钻石消费的重要增量来源。

（3）数字化浪潮下的珠宝行业全渠道营销重构

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背景下，珠宝零售行业正加速向“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全渠道运营模式转型。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完善及内容平台的快速发展，推动消费场景由传统线下一触点，向“线上种草+内容转化+线下体验”的多触点融合生态演进。

根据艾瑞咨询等机构数据，内容电商与直播电商交易规模持续增长，占整体网络零售比重不断提升，正在重塑消费决策路径。

在此背景下，珠宝企业通过构建覆盖“公域引流+私域运营+线下体验”的全域数字化营销体系，实现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与精细化运营。一方面，借助数据能力提升选品与库存管理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内容化表达强化品牌心智与情感连接，从而实现品牌价值传递与消费转化效率的双重提升。

（4）供应链能力升级成为珠宝企业核心竞争要素

从珠宝首饰行业的供应链来看，主要涉及原材料开采、加工冶炼、毛坯加工、珠宝首饰制作、仓储、配送和销售等环节。珠宝企业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缩短供应周期，降低运营成本。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内知名珠宝品牌都将毛利较低、投入较大的中间加工环节部分或全部外包，专注于溢价较高的前端设计、品牌运营及后端的营销网络建设。供应链管理已成为珠宝首饰企业提高经营效率的重要手段，通过全流程品控强化了品牌溢价能力，为企业在差异化发展路径上提供了战略支撑。

（5）消费需求多元化驱动品牌分化，细分赛道竞争加速

在消费需求持续升级的背景下，珠宝行业转向“细分赛道竞争”。品牌发展路径呈现由“泛人群覆盖”向“聚焦核心客群”的结构性转变，不同品牌围绕特定年龄层、消费理念及生活方式人群，构建差异化的产品与品牌主张。

在此过程中，企业需持续强化用户洞察能力，通过动态识别不同消费圈层的审美偏好与情绪需求，在材质应用、工艺设计及服务体验等方面形成具有辨识度的价值表达，逐步构建清晰的品牌定位与竞争边界。未来，珠宝行业将进入以“人群细分+场景细分”为特征的品牌发展阶段。

从竞争格局看，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除境内品牌外，港资及国际品牌持续布局，加剧行业竞争。同时，行业内中小品牌数量较多，整体集中度仍处于相对分散状态，市场竞争呈现多层次、多维度特征。在此背景下，公司定位为由区域优势向全国拓展的成长型品牌，在既有核心市场已形成较强的品牌认知与用户基础。公司在属地市场构建了涵盖产品研发、终端运营与客户服务的一体化协同体系，具备较强的精细化运营能力。基于对核心客群消费文化与审美趋势的深刻理解，公司持续打造以“轻奢时尚”为核心的产品矩阵，形成较为清晰的品牌识别与差异化竞争优势。在全国化拓展过程中，公司将延续“精准定位、精准聚焦”的发展策略，以重点城市为抓手，围绕目标消费圈层进行深度渗透，逐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覆盖能力。

公司品牌价值与行业地位持续获得市场认可，先后荣获“中国珠宝首饰驰名品牌”“珠宝行业优秀企业”等荣誉，并获得 JNA Awards“年度零售商大奖”，同时成为 2022 年杭州亚运会首饰类特许生产及零售企业，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聚焦年轻女性，构建轻奢时尚产品体系

公司聚焦年轻女性核心消费群体，围绕其多元化生活场景与情感表达需求，构建“轻奢时尚”的产品定位，持续拓展珠宝消费的日常佩戴与悦己场景的转变，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相较于传统以保值属性和婚嫁需求为主导的珠宝消费模式，公司通过强化“场景化搭配”理念，引导消费者将珠宝融入日常穿搭体系，提升产品使用频率与消费黏性，使珠宝由低频消费品向高频时尚消费品转变。

在产品策略上，公司围绕目标客群的审美偏好与消费趋势，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通过“快速上新+持续迭代”的产品开发模式，持续输出符合年轻消费者需求的时尚珠宝产品，打造具备“快时尚”特征的产品体系。相较于覆盖泛消费人群的行业企业，公司通过聚焦细分客群，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的高效匹配，增强产品吸引力与品牌认同。

在宏观层面，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升、消费观念升级以及女性经济独立性增强，年轻女性群体在珠宝消费中的主导地位持续提升，为日常佩戴类珠宝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精准的客群定位与持续深耕能力，已成为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2、全渠道融合与数字化能力驱动运营效率的提升

公司较早布局全渠道融合的新零售模式，基于数字化技术构建一体化运营体系，持续提升业务协同效率与用户触达能力。在系统建设方面，公司依托阿里云架构搭建业务中台，实现全渠道库存数据打通及订单统一管理，支持多平台高效对接与数据实时同步，提升供应链与销售体系的协同效率。同时，通过系统化能力将传统以线下门店为主的低频交易模式，延伸为“线上持续触达+即时转化”的高频消费模式，有效提升用户转化率与复购水平。在用户运营方面，公司通过数字化营销工具，对会员体系、导购行为及消费者交易数据进行精细化管理与分析，实现用户画像构建与精准营销投放，显著提升营销活动的转化效率与投入产出比。在渠道协同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线上引流+线下体验”的融合模式，打造多款具备市场影响力的全渠道爆款产品，增强品牌曝光与销售转化能力。随着互联网技术及消费行为的持续演进，公司全渠道融合与数字化运营能力已成为驱动业务增长的重要核心竞争力。

公司不断加强全渠道融合的战略布局，通过线上引爆，线下体验的方式，打造了“指爱针”“风华”“中药养生系列”等全渠道爆款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顺应年轻消费者购买方式和消费行为的变化，公司全渠道融合的信息化建设成为公司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

3、拥有产品整体规划能力和核心设计能力

产品力是珠宝企业构建品牌定位与实现差异化竞争的核心基础。公司围绕品牌定位，建立了覆盖产品规划、设计研发及内容表达的体系化产品能力。

在组织架构上，公司已形成由产品企划、产品研发及产品内容组成的产品研发中心，通过前端趋势洞察与消费者研究，明确年度产品开发方向与主题策略。在具体执行层面，公司以内部主导产品规划为核心，联合内外部设计资源，围绕设计元素、主题表达、产品形态及价格带等关键维度，系统化推进产品开发，确保产品体系与品牌定位高度一致。

在产品研发能力方面，公司以年轻消费群体为核心目标客群，持续提升产品创新与快速迭代能力，每年推出千余款新品 SKU，通过高频上新与动态优化机制，增强产品的新鲜感与市场匹配度，有效提升消费者复购率与品牌活跃度，逐步形成具有“快时尚”特征的产品供给体系。

在设计能力方面，公司持续强化对时尚趋势与消费审美的把握能力，通过差异化设计语言与系列化产品表达，提升产品辨识度与品牌记忆点。产品规划能力与设计能力的协同，使公司能够在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同时，构建稳定且可持续的产品竞争优势。

4、用数据驱动运营与管理能力持续强化

公司以“全链路数据打通”为核心，依托大数据与数字化技术，构建覆盖供应链、渠道及用户运营的数字化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经营决策效率与业务响应能力。公司基于阿里云架构搭建业务中台与数据中台，自 2019 年上线以来，逐步实现从供应端到终端销售的全流程数据贯通，提升业务数据的透明度与一致性，为精细化运营与实时决策提供数据支撑。通过中台化能力沉淀，公司实现多业务模块的高效协同，有效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数据分析响应速度。

公司引入 GIC 营销平台，对会员体系、导购行为及消费者交易数据进行多维度整合与分析，构建用户画像并实现分层运营。一方面，通过精准识别用户偏好与消费特征，实现营销活动的定向触达与个性化推荐，显著提升营销转化效率；另一方面，通过数据反哺产品规划与库存管理，提升选品准确性与备货效率。

公司通过持续推进新零售平台建设及优化，建立了用数据驱动经营和管理的运营模式，提升产出效率，也为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精细化运营与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支撑。

5、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与长期激励机制，强化组织能力支撑

公司持续完善“分层分类+数字化赋能”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系统化培训与实战机制结合，不断提升组织整体能力与人才密度。公司围绕不同岗位与发展阶段，建立覆盖入职培训、专业能力提升培训、产品知识培训、储备管理层培训及高管领导力培训等多层次培养机制。通过体系化培训，帮助员工及时掌握行业趋势、产品动态及工艺知识，提升一线人员与消费者沟通及服务能力，增强终端运营能力。

公司通过移动学习平台为不同岗位配置标准化课程体系，涵盖专业知识与业务技能，员工可利用碎片化时间自主学习，实现能力持续提升与快速迭代。同时，公司推动岗位技能认证体系建设，以标准化能力评估机制促进人才专业化发展。在门店经营赋能方面，公司以重点门店为核心抓手，通过 OKR 目标管理体系与数据分析工具，制定个性化经营改善方案，并结合货品配置、陈列优化及专项培训支持，实现门店经营能力提升与业绩增长。在人才结构优化方面，公司持续引进互联网、数字营销、内容创意及数据分析等新型复合型人才，提升组织数字化与线上运营能力。同时推动人才年轻化战略，大力培养年轻干部与核心骨干，通过组织扁平化与项目制运作机制，提高决策效率与执行效率。

公司逐步推行合伙人机制与项目制管理模式，以任务为导向进行资源配置与绩效考核，强化创新业务的敏捷响应能力，持续激发组织活力与创新能力。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构建覆盖短期、中期与长期的多层次激励体系。通过上述分层激励安排，公司实现对核心人才的长期绑定与持续激励，有效促进中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战略目标的一致性，支撑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章节。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738,807,969.31	100%	2,357,202,550.96	100%	16.19%
分行业					
销售商品	2,730,468,576.03	99.70%	2,348,777,067.26	99.64%	16.25%
其他业务	8,339,393.28	0.30%	8,425,483.70	0.36%	-1.02%
分产品					
创意黄金饰品	1,012,716,611.44	36.98%	802,664,277.71	34.05%	26.17%
经典黄金饰品	1,639,122,411.82	59.85%	1,478,164,734.02	62.71%	10.89%
镶嵌饰品	78,629,552.77	2.87%	67,948,055.53	2.88%	15.72%
其他	8,339,393.28	0.30%	8,425,483.70	0.36%	-1.02%
分地区					
浙江省内地区	830,147,551.90	30.31%	814,135,476.41	34.54%	1.97%
浙江省外地区	388,974,453.51	14.20%	250,498,003.16	10.63%	55.28%
电商	1,519,685,963.90	55.49%	1,292,569,071.39	54.83%	17.57%
分销售模式					
直营店	367,127,033.40	13.41%	265,913,600.10	11.28%	38.06%
专柜	432,532,244.11	15.79%	409,419,017.21	17.37%	5.65%
加盟	409,410,168.15	14.95%	378,814,719.29	16.07%	8.08%
电商	1,519,685,963.90	55.49%	1,292,569,071.39	54.83%	17.57%
委托代销	1,713,166.47	0.06%	2,060,659.27	0.09%	-16.86%
其他业务收入	8,339,393.28	0.30%	8,425,483.70	0.36%	-1.0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销售商品	2,730,468,576.03	2,328,778,634.28	14.71%	16.25%	14.08%	1.62%
分产品						
创意黄金饰品	1,012,716,611.44	757,298,433.71	25.22%	26.17%	23.16%	1.82%
经典黄金饰品	1,639,122,411.82	1,525,245,706.38	6.95%	10.89%	10.21%	0.57%
分地区						
浙江省内地区	830,147,551.90	642,153,575.31	22.65%	1.97%	-0.59%	1.99%
浙江省外地区	388,974,453.51	303,798,324.31	21.90%	55.28%	55.06%	0.11%
电商	1,519,685,963.90	1,383,135,624.48	8.99%	17.57%	15.27%	1.82%
分销售模式						
直营店	367,127,033.40	249,567,735.80	32.02%	38.06%	36.15%	0.96%
专柜	432,532,244.11	318,785,794.45	26.30%	5.65%	2.14%	2.53%
加盟	409,410,168.15	375,719,467.68	8.23%	8.08%	9.14%	-0.90%
电商	1,519,685,963.90	1,383,135,624.48	8.99%	17.57%	15.27%	1.8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销售商品	2,348,777,067.26	2,041,407,475.67	13.09%	22.62%	24.38%	-1.22%

分产品						
创意黄金饰品	802,664,277.71	614,874,453.56	23.40%	32.65%	26.34%	3.83%
经典黄金饰品	1,478,164,734.02	1,383,905,324.13	6.38%	26.97%	29.18%	-1.60%
分地区						
浙江省内地区	814,135,476.41	645,964,925.35	20.66%	-6.49%	-8.64%	1.87%
浙江省外地区	250,498,003.16	195,922,016.71	21.79%	87.28%	84.71%	1.09%
电商	1,292,569,071.39	1,199,877,703.66	7.17%	40.65%	44.81%	-2.67%
分销售模式						
直营店	265,913,600.10	183,310,126.18	31.06%	36.50%	32.06%	2.32%
专柜	409,419,017.21	312,104,828.15	23.77%	-4.52%	-5.79%	1.03%
加盟	378,814,719.29	344,239,312.01	9.13%	2.12%	1.15%	0.87%
电商	1,292,569,071.39	1,199,877,703.66	7.17%	40.76%	44.81%	-2.59%

上表为新口径下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数据列示。

变更口径的理由

为使投资者更清晰、直观地了解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数据，经公司慎重考虑，将原“素金产品”按照“创意黄金饰品”和“经典黄金饰品”列示，重新划分后统计口径更加清晰，能够更好地体现公司的业务构成和战略布局。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珠宝首饰	销售量	件	1,337,280	1,111,652	20.30%
	生产量	件	1,373,062	1,053,982	30.27%
	库存量	件	491,218	455,436	7.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生产件数较 2024 年度增加 30.27%，主要系基于公司销售量上升，备货需求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销售商品	营业成本	2,328,778,634.28	99.99%	2,041,407,475.67	99.98%	14.08%
其他	营业成本	308,889.82	0.01%	357,170.05	0.02%	-13.5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创意黄金饰品	营业成本	757,298,433.71	32.51%	614,874,453.56	30.11%	23.16%

经典黄金饰品	营业成本	1,525,245,706.38	65.49%	1,383,905,324.13	67.78%	10.21%
镶嵌饰品	营业成本	46,234,494.19	1.99%	42,627,697.98	2.09%	8.46%
其他	营业成本	308,889.82	0.01%	357,170.05	0.02%	-13.52%

说明

报告期营业收入 27.39 亿元，较同期增长 16.19%，营业成本 23.29 亿元，较同期增长 14.07%，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对应营业成本上升。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章节。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2,007,682.4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07,555,927.76	3.93%
2	单位 2	39,200,093.68	1.43%
3	单位 3	34,568,107.84	1.26%
4	单位 4	25,370,402.84	0.93%
5	杭州富阳思浩珠宝商店及其关联方	25,313,150.29	0.92%
合计	--	232,007,682.41	8.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07,057,913.4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5.6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30,522,386.33	78.81%
2	单位 2	90,119,292.19	3.50%
3	深圳市港福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52,159,626.63	2.02%
4	庆余堂（深圳）珠宝有限公	21,195,404.71	0.82%

	司		
5	单位 5	13,061,203.58	0.51%
合计	--	2,207,057,913.44	85.6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1,609,356.34	137,313,408.60	10.41%	
管理费用	78,928,899.96	67,958,002.63	16.14%	
财务费用	-4,983,138.31	-10,591,458.78	52.95%	主要系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期公司部分资金投向保本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研发费用	2,893,246.48	1,600,585.82	80.76%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数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	10	4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2%	1.35%	0.2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0	9	11.11%
硕士	3	1	200.00%
大专	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	5	60.00%
30~40 岁	6	5	2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893,246.48	1,600,585.82	1,017,956.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07%	0.0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数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009,085.94	2,540,754,452.11	1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2,397,127.77	2,429,799,763.11	1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8,041.83	110,954,689.00	-14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4,767,555.55	2,041,806,597.41	17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3,206,792.61	2,535,813,080.38	10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60,762.94	-494,006,482.97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904,419.11	725,371,738.74	1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712,273.87	734,221,142.22	2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7,854.76	-8,849,403.48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65,125.76	-391,901,197.45	127.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5,238.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7.22%，主要因本期采购货物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 21,156.08 万元，主要因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4,980.79 万元，主要因本期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较上期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38.80 万元，报告期公司净利润 11,546.41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期末存货较期初大幅增加及经营性应付款增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980,770.89	3.27%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000.00	0.10%		否
资产减值	-8,996,805.99	-5.90%		否
营业外收入	2,143,122.94	1.41%		否
营业外支出	739,528.44	0.49%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76,261,999.35	34.64%	720,326,732.16	39.82%	-5.18%	
应收账款	52,587,984.72	2.69%	52,949,773.40	2.93%	-0.24%	
存货	767,198,462.86	39.30%	531,511,580.94	29.39%	9.91%	
固定资产	76,120,856.47	3.90%	78,004,566.77	4.31%	-0.41%	
使用权资产	29,896,842.10	1.53%	26,456,904.23	1.46%	0.07%	
短期借款	130,009,166.67	6.66%	95,013,979.17	5.25%	1.41%	
合同负债	2,586,810.85	0.13%	2,089,826.37	0.12%	0.01%	
租赁负债	11,179,113.13	0.57%	11,644,065.36	0.64%	-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151,000.00	6.92%	250,000,000.00	13.82%	-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2.56%			2.56%	
应交税费	40,309,361.52	2.06%	18,744,137.98	1.04%	1.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50,000.00 0.00	151,000.00			620,000.00 0.00	735,000.00 0.00		135,151.00 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00.00						-16,000.00	
金融资产	250,016.00 0.00	151,000.00			620,000.00 0.00	735,000.00 0.00	-16,000.00	135,151.00 0.00

小计								
上述合计	250,016,000.00	151,000.00			620,000,000.00	735,000,000.00	-16,000.00	135,151,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主要因被投资公司注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章节。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20,000,000.00	405,000,000.00	53.0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金银饰品、工艺品、钟表的销售	10,000,000.00	150,876,224.70	143,524,917.22	187,562,084.05	24,384,323.80	18,227,665.26
浙江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批发、零售；珠宝设计；品牌推广；营销策划；珠宝、金银饰品的网络销售	10,000,000.00	58,867,395.73	29,385,108.44	1,088,277,401.28	39,554,798.28	29,385,108.44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批发、零售；珠宝设计；品牌推广；营销策划；珠宝、金银饰品的网络销售	1,000,000.00	169,979,093.16	167,661,804.39	321,100,280.63	19,559,677.97	17,771,561.94
浙江曼卡龙智信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工艺品批发零售、金银制品、钟表的销售；品牌管理；营销策划	10,000,000.00	34,168,947.34	15,219,434.54	219,955,990.49	20,292,746.06	15,219,434.5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2,938.51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 25.45%
浙江曼卡龙智信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521.94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 13.18%
杭州星耀由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影响较小
辽宁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	影响较小
重庆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	影响较小
四川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	影响较小
江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	影响较小
福建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	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822.77 万元，同比增长 42.46%；
- 2、子公司浙江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2,938.51 万元；
- 3、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777.16 万元，同比下降 61.98%；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调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网络科技，逐步承接西藏曼卡龙相关业务，业务转移是基于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经营决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 4、子公司浙江曼卡龙智信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521.94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曼卡龙珠宝作为中国珠宝行业的区域性强势品牌之一，战略目标为通过线上线下融合，以及搭建线上新零售平台赋能线下消费的方式，将曼卡龙从区域性品牌提升为全国品牌，成为中国轻奢时尚珠宝的领跑者。

在当前阶段，公司已完成从传统线下零售向“线上线下融合+数字化驱动经营”的系统性转型基础建设。一方面，依托电商矩阵与多平台运营能力，形成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线上经营体系，并通过直播电商与新零售平台建设，实现线上对线下消费的持续赋能；另一方面，通过“精前台+强中台+快反后台”的组织架构升级，逐步强化产品快速迭代能力与供应链响应效率，使“每一天的珠宝”快时尚模式得以有效落地。同时，公司围绕年轻、时尚的轻奢珠宝市场定位，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与品牌年轻化表达，已初步具备全国化品牌扩张的基础能力。

面向未来，公司战略将进一步聚焦珠宝首饰品牌矩阵建设，持续强化数字化能力与中台体系建设，推动从单一品牌运营向多品牌协同发展升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线上驱动+线下体验+数据中台支撑”的全渠道经营模式，加速向中国数字化珠宝品牌领跑者迈进，并同步探索全球市场机会。

（2）2026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将深化业务布局，巩固行业地位，在保持现有业务的发展基础上不断进行深耕细作。公司将充分发挥核心优势，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1、品牌营销计划

2026 年，黄金珠宝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行业同质化竞争持续加剧，原创意识整体仍偏薄弱，同时金价波动进一步放大了同质化产品的经营压力；另一方面，消费需求持续升级，核心客群对珠宝的要求已从功能与佩戴属性，转向更强调原创设计感、情绪价值与文化艺术表达。在此背景下，公司以“原创设计”为核心差异化锚点，立足自身色彩美学积淀与品类优势，推动品牌从“东方时尚珠宝”向“当代时尚原创珠宝”进一步跃迁。

围绕这一战略升级，公司将系统性强化原创能力建设与品牌叙事体系，构建贯穿产品研发、营销传播与渠道场景的全链路原创表达机制，将“原创设计”打造为消费者心智中的第一标签。同时依托珠宝设计研发中心持续加大原创投入，完善设计专利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从“设计生产”向“原创研发创新”能力跃迁，并同步推进品牌视觉系统、终端 SI 形象、产品陈列及整体营销体系的全面焕新，强化年轻化、有活力且具有鲜明原创识别度的品牌形象。

在品牌传播与产品落地层面，公司将持续深化跨界资源与整合营销能力，联动艺术、文化、潮流等领域优质资源，推动全链路融合升级，持续丰富品牌原创内涵与文化表达。同时，将进一步重构产品体系与产品语言体系，基于消费分层与价值梯度优化核心品线结构，打造覆盖全客群与全场景的产品矩阵，并依托线上内容营销与爆品打造机制，强化“设计有亮点、产品有故事、传播有话题”的原创爆品能力，实现品牌声量与销售转化的协同提升。

2、渠道建设计划

公司以“深耕线下、发力线上、强化品牌”为核心战略目标，在持续巩固曼卡龙概念店与线下市场基础上，重点推进线上全渠道数字化升级，围绕核心渠道开展年度重点工作，并同步强化产品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稳健增长。

线上：持续优化组织架构，重点强化研发、供应链、内容与渠道运营能力，推动团队向多品牌精细化运营升级。在产品端推进全品类升级与强化产品力建设，在品牌端通过多渠道联动传播强化用户认知，最终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共振，持续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支撑年度战略目标实现。

天猫旗舰店方面，以“产品优化+精细化运营”为主线，持续优化品类结构，强化高毛利产品研发与动销，提升内容素材迭代效率，通过精细化运营提升流量转化，并加强品牌曝光，提升用户认知与美誉度。直播业务作为核心增长突破口，持续强化品牌自播矩阵建设，布局优质达人直播，结合兴趣电商特点开发直播专属产品，通过内容与直播联动传递品牌价值，并与核心渠道形成全域引流闭环，实现货架场与直播场协同增长。

线下：未来线下布局以自营、加盟协同发力，直营“攻坚打点”，加盟“覆盖打面”的模式。

在成熟型区域，进一步“做深做透”网点布局，直营与加盟同步推进，提升门店密度与市场占有率；在成长型区域，通过省区级运营中心实现直营与加盟协同，完善重点城市与核心商圈布局；在空白区域，则优先以直营方式进入核心城市核心商圈，凭借特色品牌产品、线上精准获客与线上线下深度联动，打造直营标杆门店后再逐步开放加盟。

在线上线下协同方面，公司将依托信息化与数字化能力，通过线上内容与传播引导线下消费，积极探索新零售模式，以核心客户全链路复购为重点，提升线下门店对线上销售的承接能力，强化内容平台对线下消费的转化赋能，并逐步优化门店陈列与库存模式，形成新消费习惯的高周转商品管理机制。

渠道拓展方面，将以城市商圈运营为核心，坚持“以点带面”的渠道策略，打造区域标杆门店并形成辐射效应，带动周边城市发展。通过省级运营中心体系建设，强化对加盟商在开发、培训、供应链与营销等方面的综合赋能，提升加盟体系整体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实现省外业务规模与质量的同步提升。

在人才与运营赋能方面，将以人工智能为核心抓手，系统性提升组织效率与一线经营能力，持续强化在 AI 驱动零售运营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推动 AI 在培训、销售、运营与管理等关键场景的深度应用，促进经验沉淀与能力复制，加速组织的转型升级。

3、产品研发计划

为持续巩固“时尚轻奢”品牌定位并支撑未来增长，年度产品研发将围绕行业趋势与消费变化，构建更加系统化、敏捷化的研发方法论体系。在整体方向上，研发体系将从单一产品开发转向“结构化产品矩阵构建”，通过分层运营与资源聚焦，实现经典风格沉淀与潮流趋势响应的动态平衡。一方面强调对已形成市场认知的产品体系进行持续迭代与风格强化，以增强品牌识别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强化对新兴消费趋势与年轻审美变化的捕捉能力，通过更快速的设计转化机制提升产品对市场变化的响应效率，从而形成长期可持续的产品演进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文化洞察+用户情绪驱动”的研发逻辑，推动产品从功能与审美表达向情绪与社交表达延伸。通过将文化符号、圈层语言与当代审美趋势进行系统化转译，使产品具备更强的内容属性与传播属性，并在设计链路中建立从趋势识别到创意转化的敏捷机制。同时，通过强化品牌与子品牌之间的差异化表达逻辑，推动整体产品体系形成更加清晰的层级结构与风格分布，在提升整体协调性的同时增强各细分市场的适配能力，从而构建更具韧性及延展性的产品体系。

4、曼卡龙建设成为用数据驱动经营和管理的平台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数字化战略，围绕“品牌、产品、运营管理”三大核心领域，结合对 AI 的探索经验，进一步完善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业务赋能平台，推动数字化能力由系统支撑向经营赋能深化。一方面，推进中台重构项目建设，提升全渠道协同能力，完善线上线下渠道协同、库存协同与价格规则管理，同时推进主数据治理，规范从新品研发到下单的关键流程，提升全渠道运营效率与管理一致性；另一方面，整合中后台数字化基座，围绕研、产、销、采关键环节推进系统与数据贯通，提升经营可视化与协同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 AI 应用与数据治理能力建设，围绕设计、内容、营销与运营等高频场景持续推进 AI 落地，逐步完善统一 AI 能力底座，整合大模型资源，为各部门提供标准化、可管理的智能工具能力；并持续优化产品从研发到铺市的数字化链路，完善新品引入与商品运营的流程协同机制，同步提升库存与履约协同能力，增强供应链响应效率与运营韧性。在此基础上，强化数据治理与组织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渠道数字化经营能力，完善数据安全与权限管理体系，

保障数字化建设稳健推进。通过以上举措，公司将持续提升数字化对经营管理的支撑能力，推动效率优化、体验提升与高质量发展。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是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将以三年战略目标为导向，从组织战略与经营目标出发，持续推进组织形态向敏捷化转型，强化变革与激励机制先行，打造高敬业度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同时，通过扁平化管理模式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增强整体决策与执行速度。

公司将重点强化人才梯队与年轻化结构布局，持续扩充年轻人才储备，为其提供更具发展空间与成长路径的平台。通过组建突破性项目小组，强化关键任务的组织化推进能力，并引入数字化管理手段，提升组织对快速变化环境的适应能力。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构建短、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体系，并根据发展阶段分多期推进人才激励计划，以持续提升组织韧性与运营能力。

公司以整体业绩目标为核心导向，推动核心团队围绕使命愿景达成高度共识，实现上下同欲的组织协同机制。通过将个人目标与组织目标强绑定，推动公司级核心项目攻坚，打造高效敏捷战队。同时，推行目标考核与高目标、高激励机制，强化目标管理落地执行，构建绩效执行数据跟踪系统，实现全过程管理，提高过程复盘的准确性与有效性，并对数据预警问题进行及时干预与纠偏。

此外，公司将积极运用资本市场工具，结合外部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考核与激励机制设计，以进一步提升员工积极性与主动性，为企业发展持续注入动力。针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适时分多期推出人才激励计划，进一步强化核心团队凝聚力与组织稳定性，支撑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2026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把曼卡龙建设成为一家用数据驱动经营和管理的轻奢时尚珠宝品牌，以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回报社会。

(3)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铂金、钻石等。近年来受国际及国内经济形势影响，黄金在金交所的挂牌价格波动较大，铂金价格整体与黄金呈正相关，钻石价格长期来看则呈温和上涨趋势，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相对有限。公司产品中计克类产品零售价格与黄金、铂金市场价格联动。当原材料在存货周转期内出现大幅下跌时，一方面可能导致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同步下降；另一方面也可能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而影响当期经营业绩。反之，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并传导至终端售价，也可能抑制消费需求，导致销量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珠宝首饰市场持续发展，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消费需求逐步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演进，行业竞争格局也由价格竞争转向品牌、商业模式、营销渠道、产品设计与质量等综合能力竞争。当前行业呈现出以细分人群与垂类赛道为核心的差异化竞争态势。

若公司不能持续强化自身在品牌力、产品力与渠道运营能力方面的综合优势，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带来的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3、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我国是当前世界上最重要的珠宝首饰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人们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逐渐增加了对高档消费品的消费，兼具保值属性和彰显个性的珠宝首饰，成为中国居民的消费热点，有效拉动了国内的珠宝首饰消费，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但珠宝首饰作为可选择性消费，其对市场需求、经济前景展望和消费者偏好尤其敏感。若未来珠宝首饰消费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4、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由于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各珠宝首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均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未来，若钻石、黄金等主要原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优化门店铺货结构，合理利用库存从而导致存货滞销，将会降低存货的周转能力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1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银华基金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1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1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1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1月21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1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3月04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德邦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3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3月10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兴业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3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3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西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3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3月17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华西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3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3月21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百年资管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3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4月28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泰康基金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4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1》
2025年04月28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同泰基金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4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
2025年04月29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南方基金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4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5月06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华西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5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1》
2025年05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5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
2025年05月07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华西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5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1》
2025年05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5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
2025年05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5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5月15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年报、一季报业绩说明会	《2025年5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5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5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5月19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富国基金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5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5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太平养老保险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5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5月2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南方基金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5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6月03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融通基金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6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6月1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基金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6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6月11日	北京	其他	机构	民生加银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6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6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海通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6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6月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Millennium 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6月24日投资者关系

24 日						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6 月 2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汇添富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 年 7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8 月 29 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9 月 12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海富通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工银瑞信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相关管理部门出台和修订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条文，制订并修订了公司的各项相关制度规定，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相关治理性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2 次，年度股东会 1 次。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股东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担保类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过程中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3、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与律师和审计机构保持高度的沟通联系，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检查与评价。

4、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五分开”的承诺，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孙松鹤	男	6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12日	18,421,263				18,421,263	
曹斌	男	62	董事	现任	2018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12日	10,261,336				10,261,336	
吴长峰	男	47	董事、	现任	2018年12	2027年12	431,385		107,846		323,539	减持

			副总经理		月 10 日	月 12 日						
瞿吾珍	女	56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1,107,366		270,000		837,366	减持
孙舒云	女	36	董事	现任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0					
付杰	女	40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0					
叶春辉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0					
黄健峤	男	3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0					
郑金都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0					
许恬	女	4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110,200		27,500		82,700	减持
合计	--	--	--	--	--	--	30,331,550	0	405,346	0	29,926,20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瞿吾珍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工作调动
瞿吾珍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孙松鹤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萧山区司法局公证员、萧山市万隆珠宝商城经理、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经理、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经理、万隆曼卡龙珠宝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斌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杭州市萧山税务局、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隆曼卡龙珠宝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政府事务负责人。

吴长峰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万隆曼卡龙珠宝人力资源经理、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公司区经理、公司大区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瞿吾珍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采购负责人、万隆曼卡龙珠宝商品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供应链副总监。

孙舒云女士，1990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马耳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意大利米兰欧尼设计学院，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首席设计师。

付杰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中国惠普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分析师、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叶春辉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美国康奈尔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宁夏大学特聘教授、上海外国语大学 MBA 特聘教授、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调查数据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黄健峤先生，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杭州绿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郑金都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孙松鹤、吴长峰、付杰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许恬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孙松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结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的实际需要，该任职安排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的统一连贯，提升战略落地执行效率与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权，该任职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松鹤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否
曹斌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	--------	---------	--------	--------	---------

		的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曹斌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兼职教授			是
叶春辉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副教授			是
叶春辉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黄健峤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财务管理系主任			是
黄健峤	杭州绿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黄健峤	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金都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是
郑金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金都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金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是
郑金都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金都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上述人员中（独立董事除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岗位的人员不单独享受津贴，其他人员的岗位薪酬包括月度工资、年度绩效工资和其他奖励三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月度、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来确定，每月依据职务固定工资以及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支付，年度绩效工资依据年度绩效完成情况支付，其他奖励则针对不同部门或层级设置市场化成果奖、PK 奖励等奖励项目，年终由公司评比情况支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上述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松鹤	男	6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30.33	否
曹斌	男	62	董事	现任	15.4	否
吴长峰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74.31	否
瞿吾珍	女	56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34.85	否

孙舒云	女	36	董事	现任	20.44	否
付杰	女	40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104.42	否
叶春辉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7.5	否
黄健峤	男	34	独立董事	现任	7.5	否
郑金都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7.5	否
许恬	女	4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1.24	否
合计	--	--	--	--	653.49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松鹤	6	6	0	0	0	否	3
曹斌	6	5	1	0	0	否	3
吴长峰	6	6	0	0	0	否	3
瞿吾珍	6	1	5	0	0	否	2
孙舒云	6	1	5	0	0	否	0
付杰	6	5	1	0	0	否	2
叶春辉	6	3	3	0	0	否	2
黄健峤	6	4	2	0	0	否	3
郑金都	6	1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董事发表了独立、公正、客观的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董事提出的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黄健峤、郑金都、孙舒云	4	2025年01月23日	《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报预审情况与会计师沟通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04月23日	《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024年度资金占用核查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08月26日	《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09月22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名称及住所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黄健峤、郑金都、瞿吾珍	2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02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春辉、黄健峤、孙松鹤	2	2025年04月23日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08月26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工的数量（人）	467
-------------------	-----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6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719
技术人员	41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5
采购人员	8
管理人员	75
合计	8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2
本科	152
专科	250
高中及以下	448
合计	862

2、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公司制定了体系化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薪酬设计的原则、岗位与薪酬等级、薪酬结构、定薪与调薪机制、薪酬核算和支付时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按劳付酬”的原则设计薪资系统。按照岗位特点的不同，公司将其薪资划分为年薪制、职能工资制序列。总部中高层管理人员结合中长期激励机制，根据业务性质设立专项奖励、市场化团队激励、股权激励等。薪酬标准与公司经营情况紧密结合，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作为员工薪酬调整的重要依据，确保公司薪酬政策的灵活性与成长性，开展薪酬调查，确保公司薪酬对外有竞争力，达到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一致。门店人员奖励金核算实现系统化呈现，员工可以更直观、更快速的获悉个人奖励金额度，以此及时激励到员工。门店人员的薪资方案实施优化，设立了销冠奖和店经理绩效奖金，以此激励销售业绩产出佳的员工。

3、培训计划

公司持续完善人才管理体系，围绕人才甄选、培养、晋升、梯队建设建立科学完备的保障机制，严格遵循人才“选、用、育、留”全周期管理理念，在人员赋能、内部带教、人才选拔、激励发展等方面持续投入，实现员工成长赋能、职业发展跟踪与长效培育，助力员工学有所获、学以致用、发展共赢。同时公司依托岗位测评与全面人才盘点，搭建各岗位胜任力模型，绘制系统化学习地图，融合数字化培训平台、师徒带教、考核认证等模块，构建闭环式人才培养体系，实现人才培育全过程规范化、流程化管理。

面对数字化与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引导全员拥抱 AI 变革，全面推进智能工具在业务场景中的落地应用。终端门店引入 AI 学习工具，用于业务培训、知识沉淀与能力考核，打破时空限制助力员工自主提升，同时释放管理精力，提升终端运营管理效率；总部各部门结合业务特点探索 AI 工具适配场景，通过工作坊、技能竞赛等形式交流应用经验，推动 AI 赋能日常办公与经营业务，以数字化能力升级驱动整体运营提质增效。

公司立足长远发展开展战略性人才储备与分层分类培育工作。一方面深化校企合作，引进优秀应届毕业生并实施系统

化、长周期培育，为企业未来发展储备后备人才；另一方面针对内部在职员工实施干部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开展统一培养、综合考评与精细化管理，保障各层级人才均能获得对应的成长资源与发展通道。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深耕企业文化建设，将核心价值观融入全员基础培训，挖掘文化标杆与先进事迹并做好内部宣导传播，强化全员文化认同感与组织凝聚力，营造正向统一的企业氛围。

为顺应新媒体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同步强化员工综合营销能力建设，重点开展新媒体运营、线上引流及品牌推广相关专项培训。围绕抖音、小红书等主流平台，通过案例讲解、实战演练等方式提升员工新媒体营销技能与市场洞察能力。公司积极打造学习型组织，运用行动学习、项目实操、沙盘演练、以赛代练等多元化培育模式，推动理论知识与业务实战深度融合，持续锻造兼具专业素养、数字化思维与新媒体营销能力的职业化人才队伍，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支撑。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有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股东会和日常投资者接待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62,071,62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8,827,879.1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8,827,879.19
可分配利润（元）	178,842,032.6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071,6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紧跟最新法律法规动态制定、修订各项内控制度，规范股东及董事履职行为，保障各治理机构合法运行与科学决策，并持续优化内控执行成效、开展专项检查，联动中介机构开展内控自评，切实提升制度落地有效性。

（1）强化内部管理。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报告期公司从采购、财务、销售、质量等项目各个环节，抓住细节进行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机制和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以使公司在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监管规范的情况下，实现高效的运营。

（2）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内控责任意识。明确内控管理具体责任人，深化各层级内控履职责任，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优化内部管理、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支撑作用。

（3）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一方面，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

（4）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合规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综合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持续与律师、审计机构保持紧密沟通，围绕关键业务流程与核心控制环节开展内控有效性自查与评价，不断夯实公司规范运作基础。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③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p>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

	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曼卡龙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权益保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在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交流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认真贯彻“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都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回报了股东和投资者。公司召开股东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充分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条件，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积极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活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交流，帮助广大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建立正规、合法的劳动关系，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加强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沟通，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在人才发展梯队建设方面，从管理通道出发，建立以领导力发展项目为载体的人才储备计划。该项目以领导力模型为基础，从管理自我、管理他人、管理组织和业务三个维度出发，以集训赋能、教练辅导、训战结合、内外结合、业绩跟踪为五个重要抓手，快速提升成员的岗位胜任能力和领导力。人才发展项目具体如下：在组织管理者的培养方面，面向高层干部，形成了“领航计划”。在组织中层管理者的培养方面、面向中层干部，形成了“续航计划”。面向基层干部，形成“起航计划”和面向初级管理人员的“新动力计划”。起航计划覆盖了公司 83% 以上的基层干部，在干部绩效改善、管理行为改善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新员工培养方面，包括大学生培养、管培生培养和社招类新人培养。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曼卡龙、快速投入到岗位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培训、董事长面对面、高管交流、多岗见习、职业发展导师一对一指导等多种形式进行培养，并做到了 100% 覆盖。同时公司大力推进线上学习，持续沉淀公司优秀经验，通过微师、钉钉直播、超导平台等组织培训学习。

（三）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权益保护

共赢与供应商共成长是公司一直以来发展的初心。公司以“合作共赢，一起成长”的经营理念，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与顺畅的沟通机制，每年通过技术交流、高层互访、会议恳谈共同分享信息、促进行业技术交流和进步，推动双方共同发展。客户第一，“服务在于心，质量在于行”是公司一直以来的经营服务宗旨。“服务在于心”以“信心、热心、诚心、细心、贴心、耐心”六心服务标准，让每一位顾客高兴而来，满意而归。“质量在于行”通过将质量理念落实到日常管理和工作的点点滴滴中，员工要严格按照流程和标准进行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关注细节；管理人员要通过合理的计划、有效的培训和指导、严格检查与控制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并且通过对商品质量的严格内控管理、完善的售后服务，严格执行《消费者权益法》相关规定，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孙松鹤	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三、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四、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五、其他承诺	一、1、本公司/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曼卡龙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曼卡龙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尽量减少与曼卡龙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曼卡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曼卡龙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曼卡龙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曼卡龙的资金；在作为曼卡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曼卡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负责承担。二、1、本公司/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未从事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曼卡龙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曼卡龙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曼卡龙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曼卡龙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本公司/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曼卡龙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曼卡龙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如有在曼卡龙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曼卡龙。对曼卡龙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曼卡龙相同或相似，不与曼卡龙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曼卡龙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曼卡龙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三、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金额，无须曼卡龙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对价，以使曼卡龙及其子公	2019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p>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四、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五、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其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p>			
曹斌、吴长峰、瞿吾珍、孙舒云、王娟娟、唐国华、李文贵、伍晓明、许恬	<p>一、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二、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三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一、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三、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21年02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孙松鹤	一、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二、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二、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021年02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曹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曼卡龙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曼卡龙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尽量减少与曼卡龙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曼卡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曼卡龙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曼卡龙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曼卡龙的资金；在作为曼卡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曼卡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负责承担。	2019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孙松鹤、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曼卡龙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曼卡龙股票；2、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本公司减持曼卡龙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曼卡龙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4、本公司保证减持曼卡龙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曼卡龙所有。6、本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4年02月10日	24个月	履行中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曼卡龙投资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购回上市后曼卡龙投资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曼卡龙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曼卡龙投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	2021年02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曼卡龙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孙松鹤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督促控股股东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停止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1年02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周斌、华晔宇、林安德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1年02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履行中
	孙松鹤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履行中

		行本承诺, 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曹斌、吴长峰、瞿吾珍、孙舒云、王娟娟、叶春辉、唐国华、吕岩、许恬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履行中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孙松鹤、曹斌、吴长峰、瞿吾珍、孙舒云、王娟娟、叶春辉、唐国华、吕岩、许恬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1、本公司/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未从事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 与曼卡龙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曼卡龙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 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曼卡龙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曼卡龙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本公司/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 与曼卡龙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行使否决权, 以确保与曼卡龙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如有在曼卡龙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 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曼卡龙。对曼卡龙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 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 避免与曼卡龙相同或相似, 不与曼卡龙发生同业竞争, 以维护曼卡龙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曼卡龙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1、本公司/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曼卡龙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曼卡龙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人尽量减少与曼卡龙发生关联交易, 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 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曼卡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曼卡龙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不会向曼卡龙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曼卡龙的资金; 在作为曼卡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期间, 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 曼卡龙及其控股子公	2022年09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负责承担。			
	公司	关于直播和线上营销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涉及的直播业务、线上营销业务，为本公司出售自有珠宝首饰产品的配套服务，旨在宣传、介绍本公司自有产品。本公司历史上未曾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过相关服务，将来也不会转型涉足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直播及线上营销服务相关的平台业务。本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珠宝首饰零售连锁销售业务。本公司将高度重视直播业务和线上营销业务中的内容审核与把控，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证内容符合主流价值导向。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今后经营中，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直播及线上营销业务，制作直播及线上营销内容。	2022年11月15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	关于购置房产的承诺	1、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购置场地的募投项目为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拟购置场地将用于办公自用，计划购买的办公房产及对应土地性质均为商服用地，不会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将严格遵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	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持有的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用途均为自用；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房产无出售或出租计划。	2022年12月01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资金支持的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08月17日	48个月	履行完毕
	激励对象，包含吴长峰、许恬等13人	不存在虚假记载等的承诺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年08月17日	长期	履行中
	激励对象，包含吴长峰、许恬等13人	丧失激励情形的承诺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021年08月17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	不适用					

履行的 具体原 因及下 一步的 工作计 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章节。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江东、吴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江东 1 年、吴乐 0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期间共产生内部控制审计费 1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非重大诉讼汇总	277.91	否	不适用	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占同	获批	是否	关联	可获	披露	披露
----	----	----	----	----	----	----	----	----	----	----	----	----	----

交易方	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万元)	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的交易额度(万元)	超过获批额度	交易结算方式	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日期	索引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75.86万元	75.86	2.58%	80	否	银行转账	80万元	2025年04月26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合计				--	--	75.86	--	8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部分自营业务的零售门店（专卖店）经营场地为外部租入方式，报告期内因租赁自营零售门店（直营店）经营场地的租赁费用共 2,022.46 万元，占报告期净利润额的 17.52%。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露日期							有)			
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2,805	2024年02月29日	76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授信协议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日后3年止	[注]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2,80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2,80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0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董事吴长峰及子公司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包林杰按照出资比例分别为子公司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1,50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根据担保书约定,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借款已还清。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3,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1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07月24日	69,059.99	68,083.99	9,594.45	16,079.95	23.62%	[注1]			52,004.04	按原募集资金用途继续投入	0
合计	--	--	69,059.99	68,083.99	9,594.45	16,079.95	23.62%	0	0	0.00%	52,004.04	--	0

[注1]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曼卡龙@Z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和“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的6,2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曼卡龙@Z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即“曼卡龙@Z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由 27,400 万元调整为 33,600 万元，调增 6,200 万元；“‘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8,383.99 万元调整为 2,183.99 万元，调减 6,200 万元。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168,86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69,059.9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28.7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231.2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47.2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8,083.9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79.9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524.10 万元（含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27,400	33,600	9,530.78	16,006.38	47.64%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52.89	-147.91	否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07 月 24 日	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32,300	32,300	63.67	73.57	0.23%	2026 年 07 月 31 日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	运营管理	否	8,383.99	2,183.99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083.99	68,083.99	9,594.45	16,079.95	--	--	152.89	-147.9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8,08 3.99	68,08 3.99	9,594 .45	16,07 9.95	--	--	152.8 9	- 147.9 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于 2024 年开始实施,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投入人工和费用较高,销售尚未稳定,整体仍在推广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线下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存在部分门店开立进展略慢于预期的情况,导致项目未达预期效益。公司根据消费群体的需求、市场发展状况,结合已开设直营店的渠道进度以及后续自身发展需要,灵活调整直营店开店时间和实施地点,从而更加合理地调配募投项目资源、优化内部管理,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截止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为 51.92%,为使募投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状况,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后,为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p> <p>(2)“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以及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尚未选定合适的拟购办公房产。为实现资金资源的最优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综合分析、审慎决策,该项目将暂以租赁办公房产的方式先行实施。待全国商业办公房地产市场相对稳定且公司选定合适的拟购办公房产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相关办公房产继续实施该项目。因该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租赁办公房产。本期投入金额主要用于数字化系统的搭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投入未达到预期进度。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审慎研究,将“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31 日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并对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p> <p>(3)在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涨跌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下,近年来我国培育钻石的产能规模持续扩张,在生产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产业链下游消费应用环节,受终端消费习惯、消费者市场教育尚未普及等原因,我国培育钻石的市场渗透率增长较为缓慢,不及预期。公司在“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体验店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线上渠道运营“慕璨”培育钻石品牌,持续深化“慕璨”的品牌孵化,研发并上新核心主题系列,进一步夯实品牌资产。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审慎研究,将“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3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对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与整体布局需要,为更有效地推进门店拓展工作,进一步完善“曼卡龙@Z 概念店”的布局体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需要所作出的决策。此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变更,亦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p> <p>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优化工作协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名称及住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名称及住所,将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的“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慕璨珠宝有限公司迁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p>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2 幢 B2-303-313 室，同时将实施主体名称变更为浙江慕璨珠宝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仅为对实施主体的公司名称和住所的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实质性变更，对“‘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其中 14,5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41,024.1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注 2]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后计划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	“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	33,600	9,530.78	16,006.38	47.64%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52.89	否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	“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	2,183.99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5,783.99	9,530.78	16,006.38	--	--	152.8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和“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主要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因培育钻石市场渗透率不及预期，公司放缓“慕璨”项目实施节奏，同时为满足曼卡龙品牌全国扩张及线下门店建设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拟将“慕璨”项目中 6,2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至“曼卡龙@Z 概念店”项目，后续“慕璨”项目将利用剩余募集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继续推进，此举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于 2024 年开始实施，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投入人工和费用较高，销售尚未稳定，整体仍在推广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线下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存在部分门店开立进展略慢于预期的情况，导致项目未达预期效益。公司根据消费群体的需求、市场发展状况，结合已开设直营店的渠道进度以及后续自身发展需要，灵活调整直营店开店时间和实施地点，从而更加合理地调配募投项目资源、优化内部管理，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截止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为 51.92%，为使募投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状况，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后，为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在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涨跌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下，近年来我国培育钻石的产能规模持续扩张，在生产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产业链下游消费应用环节，受终端消费习惯、消费者市场教育尚未普及等原因，我国培育钻石的市场渗透率增长较为缓慢，不及预期。公司在“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体验店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线上渠道运营“慕璨”培育钻石品牌，持续深化“慕璨”的品牌孵化，研发并上新核心主题系列，进一步夯实品牌资产。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审慎研究，将“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3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对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7807 号），认为：曼卡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曼卡龙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较少，“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尚未投入，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按计划推进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曼卡龙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到全资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渠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曼卡龙智联商贸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款项 300 万元、130 万元、80 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38,632	9.06%				-67,260	-67,260	23,671,372	9.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738,632	9.06%				-67,260	-67,260	23,671,372	9.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738,632	9.06%				-67,260	-67,260	23,671,372	9.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212,397	90.94%	120,600			67,260	187,860	238,400,257	90.97%
1、人民币普通股	238,212,397	90.94%	120,600			67,260	187,860	238,400,257	90.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261,951,029	100.00%	120,600				120,600	262,071,629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系高管锁定股变化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份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2025 年 03 月 07 日	8.527	120,600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20,600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6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未完成出资，上述人员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次归属，其已满足本次归属条件但未办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处理。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完成归属相关事宜并上市流通手续，共计 12.06 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3%	94,954,284	- 4,325,716	0	94,954,284	不适用	0	
孙松鹤	境内自然人	7.03%	18,421,263	-	13,815,947	4,605,316	不适用	0	
曹斌	境内自然人	3.92%	10,261,336	-	7,696,002	2,565,334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67%	4,373,574	4,373,574	0	4,373,574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利	其他	1.37%	3,579,402	3,579,402	0	3,579,402	不适用	0	

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2,054,026	1,759,626	0	2,054,026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1,235,600	1,235,600	0	1,235,600	不适用	0
徐冰晶	境内自然人	0.45%	1,187,612	1,187,612	0	1,187,612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985,500	985,500	0	985,5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孙松鹤系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94,954,284	人民币普通股	94,954,284
孙松鹤	4,605,316	人民币普通股	4,605,31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373,574	人民币普通股	4,373,5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9,402	人民币普通股	3,579,402
曹斌	2,565,334	人民币普通股	2,565,3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54,026	人民币普通股	2,054,0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600
徐冰晶	1,187,612	人民币普通股	1,187,6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85,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孙松鹤系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它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孙松鹤	2009年10月29日	91330109694596223F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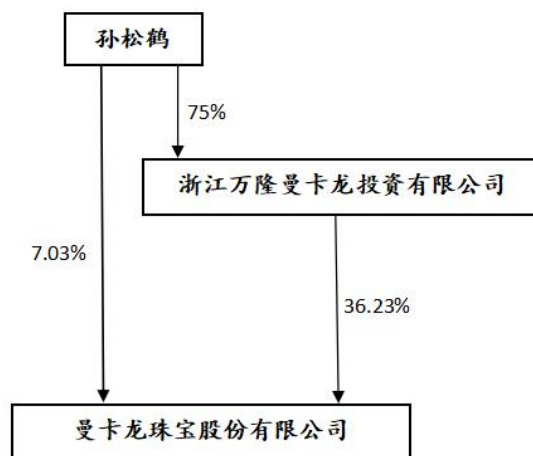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松鹤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萧山区商业局百货公司业务员、萧山区司法局公证员、萧山市万隆珠宝商城经理、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经理、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经理、万隆曼卡龙珠宝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被品牌中国评为年度“新锐人物”，2010年被萧山区人民政府评为在“十二五期间”杰出贡献的企业家。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24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6）8912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江东、吴乐

审计报告正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曼卡龙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曼卡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章节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章节。

曼卡龙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珠宝首饰的销售。2025 年度，曼卡龙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38,807,969.31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曼卡龙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曼卡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门店零售收入，按照门店收入大小进行分层，选取项目检查客户订单、收银流水和货物出库记录，对于电商平台收入，选取主要平台项目检查平台订单、物流记录及收款流水；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3）”章节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章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曼卡龙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82,564,630.11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5,366,167.2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67,198,462.86 元。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曼卡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曼卡龙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曼卡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曼卡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曼卡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曼卡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江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乐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261,999.35	720,326,732.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151,000.00	2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587,984.72	52,949,773.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20,834.82	4,052,335.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96,664.45	8,049,413.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7,198,462.86	531,511,580.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452,597.83	21,594,105.12
流动资产合计	1,718,869,544.03	1,588,483,940.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120,856.47	78,004,566.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896,842.10	26,456,904.23
无形资产	236,979.25	465,729.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35,955.38	7,594,46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9,678.20	2,710,57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62,194.44	10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432,505.84	220,248,232.17
资产总计	1,952,302,049.87	1,808,732,17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9,166.67	95,013,97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102,267.34	17,343,078.01
预收款项	3,570,811.46	3,954,096.56
合同负债	2,586,810.85	2,089,826.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277,143.89	12,064,518.30
应交税费	40,309,361.52	18,744,137.98
其他应付款	19,604,212.99	17,622,547.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39,323.55	12,845,822.56
其他流动负债	336,285.40	271,677.43
流动负债合计	260,235,383.67	179,949,684.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79,113.13	11,644,065.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98.88	12,66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4,512.01	11,656,728.87
负债合计	271,439,895.68	191,606,413.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2,071,629.00	261,951,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9,278,195.16	778,370,394.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985,847.67	42,844,905.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0,151,790.67	531,131,42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487,462.50	1,614,297,753.85
少数股东权益	3,374,691.69	2,828,00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862,154.19	1,617,125,75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2,302,049.87	1,808,732,173.02

法定代表人：孙松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572,277.53	498,351,88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151,000.00	2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2,493,877.26	144,623,598.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875,568.01	19,272,156.10
其他应收款	5,420,083.57	155,110,057.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59,150,227.32	256,073,108.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194.77
流动资产合计	1,438,663,033.69	1,293,463,996.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573,600.00	95,07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21,907.31	24,492,977.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778,601.12	17,578,166.99
无形资产	230,470.01	454,519.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56,339.56	2,967,85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0,990.72	2,842,23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62,194.44	10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254,103.16	248,409,347.18
资产总计	1,697,917,136.85	1,541,873,344.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619,405.84	1,785,623.36
预收款项	246,251,955.46	135,454,767.95
合同负债	1,252,519.25	1,683,094.11
应付职工薪酬	11,784,203.44	9,812,572.33
应交税费	9,445,599.86	8,998,189.54
其他应付款	2,700,651.70	1,427,175.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5,576.55	6,691,198.12
其他流动负债	162,827.50	218,802.24
流动负债合计	422,712,739.60	246,071,42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571,325.40	10,192,347.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1,325.40	10,192,347.11
负债合计	432,284,065.00	256,263,770.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2,071,629.00	261,951,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8,733,562.51	777,825,762.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985,847.67	42,844,905.30
未分配利润	178,842,032.67	202,987,87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633,071.85	1,285,609,57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7,917,136.85	1,541,873,344.1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单位：元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38,807,969.31	2,357,202,550.96
其中：营业收入	2,738,807,969.31	2,357,202,550.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7,875,549.68	2,253,120,306.38
其中：营业成本	2,329,087,524.10	2,041,764,645.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339,661.11	15,075,122.39
销售费用	151,609,356.34	137,313,408.60
管理费用	78,928,899.96	67,958,002.63
研发费用	2,893,246.48	1,600,585.82
财务费用	-4,983,138.31	-10,591,458.78
其中：利息费用	4,080,900.47	2,675,060.87
利息收入	13,188,577.17	16,945,170.65
加：其他收益	15,447,857.23	14,483,134.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0,770.89	1,526,28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4,479.24	-226,279.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96,805.99	-6,654,131.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08.42	97,698.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032,354.10	113,308,949.03
加：营业外收入	2,143,122.94	3,956,100.37
减：营业外支出	739,528.44	668,287.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435,948.60	116,596,761.43
减：所得税费用	36,971,831.65	19,682,087.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64,116.95	96,914,673.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64,116.95	96,914,673.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75,634.05	96,125,068.64
2.少数股东损益	888,482.90	789,605.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464,116.95	96,914,67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575,634.05	96,125,068.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482.90	789,605.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37

法定代表人：孙松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79,536,040.80	1,827,599,951.20
减：营业成本	2,234,396,522.16	1,702,318,746.50
税金及附加	8,944,041.99	8,002,751.06
销售费用	71,497,827.63	74,172,937.79
管理费用	55,180,894.89	48,742,049.40
研发费用	2,738,751.30	1,525,604.61
财务费用	-6,526,119.88	-10,696,612.46
其中：利息费用	696,720.55	989,890.80
利息收入	9,070,396.76	13,990,540.35
加：其他收益	11,271,278.30	8,268,41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56,018.19	140,883,69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1,611.64	-5,068,100.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7,443.91	-3,002,946.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66.32	-121,316.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34,153.25	144,494,217.78
加：营业外收入	1,535,723.06	80,331.83
减：营业外支出	196,308.13	74,899.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73,568.18	144,499,649.63
减：所得税费用	6,964,144.53	1,806,811.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09,423.65	142,692,838.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09,423.65	142,692,838.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409,423.65	142,692,838.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6,373,910.11	2,502,208,18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003.75	3,392,99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19,172.08	35,153,26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009,085.94	2,540,754,45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1,064,801.59	2,182,478,159.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84,593.21	111,402,99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06,751.87	45,005,52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40,981.10	90,913,08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2,397,127.77	2,429,799,76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8,041.83	110,954,68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14,756.45	1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2,014.44	1,526,28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536.87	1,0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4,609,247.79	1,855,279,22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4,767,555.55	2,041,806,59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4,598.17	8,813,08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0	40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062,194.44	2,1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3,206,792.61	2,535,813,08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60,762.94	-494,006,48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356.20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490,000.00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6,948,268.02	723,958,805.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7,794.89	922,93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904,419.11	725,371,73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4,700,000.00	679,059,91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49,658.56	33,685,426.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40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62,615.31	21,475,79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712,273.87	734,221,14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7,854.76	-8,849,40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65,125.76	-391,901,19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312,298.24	903,213,49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677,424.00	511,312,298.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4,485,191.57	1,860,180,12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53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21,751.26	18,788,22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3,606,942.83	1,879,194,87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9,943,449.85	1,712,470,90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22,064.38	84,914,84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30,003.20	16,747,01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6,611.18	43,368,01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242,128.61	1,857,500,78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4,814.22	21,694,09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500,000.00	1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56,018.19	140,883,69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136.87	1,0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362,231.65	1,867,579,22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0,579,386.71	2,203,464,008.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0,957.06	4,587,09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	375,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2,688,089.94	2,280,030,19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5,989,047.00	2,660,127,29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90,339.71	-456,663,28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356.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83.54	832,84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90,939.74	832,84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35,159.13	32,341,83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0,679.94	12,299,16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95,839.07	44,640,99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4,899.33	-43,808,15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50,254.60	-478,777,34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337,447.58	768,114,79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987,702.18	289,337,447.5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951,029.00				778,370,394.76				42,844,905.30		531,131,424.79		1,614,297,753.85	2,828,005.94	1,617,125,75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951,029.00				778,370,394.76				42,844,905.30		531,131,424.79		1,614,297,753.85	2,828,005.94	1,617,125,75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600.00				907,800.40				3,140,942.37		59,020,365.88		63,189,708.65	546,685.75	63,736,394.40
（一）综											114,575.		114,575.	888,482.	115,464.

合收益总额										634.05		634.05	90	116.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600.00				907,800.40							1,028,400.40	-341,797.15	686,603.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600.00				907,756.20							1,028,356.20		1,028,356.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20							44.20	-341,797.15	-341,752.95
(三) 利润分配								3,140.942.37		-55.555.268.17		-52.414.325.80		-52.414.32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40.942.37		-3,140.942.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52.414.325.80		-52.414.325.80		-52.414.325.80

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071,629.00				779,278,195.16				45,985,847.67		590,151,790.67		1,677,487,462.50	3,374,691.69	1,680,862,154.1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951,029.00				779,695,203.94				28,575,621.49		481,233,665.50		1,551,455,519.93	2,027,807.38	1,553,483,32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951,029.00				779,695,203.94				28,575,621.49		481,233,665.50		1,551,455,519.93	2,027,807.38	1,553,483,32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4,809.18				14,269,283.81		49,897,759.29		62,842,233.92	800,198.56	63,642,432.88
(一) 综											96,125,068.6		96,125,068.6	789,605.14	96,914,673.7

合收益总额										4		4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2 4,80 9.18							- 1,32 4,80 9.18	90,0 00.0 0	- 1,23 4,80 9.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 000. 00	490, 00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32 4,80 9.18							- 1,32 4,80 9.18		- 1,32 4,80 9.18
4. 其他													- 400, 000. 00	- 400, 000. 00
(三) 利润分配								14,2 69,2 83.8 1		- 46,2 27,3 09.3 5		- 31,9 58,0 25.5 4	- 79,4 06.5 8	- 32,0 37,4 32.1 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 69,2 83.8 1			- 14,2 69,2 83.8 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 31,9 58,0 25.5 4		- 31,9 58,0 25.5 4	- 79,4 06.5 8	- 32,0 37,4 32.1 2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951,029.00				778,370,394.76			42,844,905.30		531,131,424.79		1,614,297,753.85	2,828,005.94	1,617,125,759.7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951,029.00				777,825,762.11				42,844,905.30	202,987,877.19		1,285,609,57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951,029.00				777,825,762.11				42,844,905.30	202,987,877.19		1,285,609,57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20,600.00				907,800.40				3,140,942.37	-24,145,844.52		-19,976,501.75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409,423.65		31,409,423.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600.00				907,800.40							1,028,400.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600.00				907,756.20							1,028,356.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20							44.20
(三) 利润分配									3,140,942.37	-55,555,268.17		-52,414,32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40,942.37	-3,140,942.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52,414,325.80		-52,414,325.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071,629.00				778,733,562.51				45,985,847.67	178,842,032.67		1,265,633,071.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951,029.00				779,150,571.29				28,575,621.49	106,522,348.43		1,176,199,570.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951,029.00				779,150,571.29				28,575,621.49	106,522,348.43		1,176,199,57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4,809.18				14,269,283.81	96,465,528.76		109,410,00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692,838.11		142,692,83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4,809.18							-1,324,809.18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324,809.1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269,283.81	-46,227,309.35		-31,958,02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69,283.81	-14,269,283.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958,025.54		-31,958,025.5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61,95 1,029. 00				777,82 5,762. 11				42,844 ,905.3 0	202,98 7,877. 19		1,285, 609,57 3.6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和孙松鹤等 18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

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9826762X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62,071,629.00 元，股份总数 262,071,62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3,671,37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38,400,257 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珠宝首饰零售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珠宝、金银饰品的销售。主要销售：黄铂金饰品、钻石饰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六届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1、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3、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年	5%	3.80%-1.9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23.75%-19.00%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等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预期使用年限，3-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黄铂金饰品和钻石饰品等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专柜、加盟商：公司已根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直营店：公司已根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消费者，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委托代销：公司收到委托代销方确认的代销清单（结算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电商：1) 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零售，消费者收到货物后确认收货，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到货款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公司销售给电子商务平台，并由其对外销售，公司收到电子商务平台确认的结算清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以旧换新业务的计量：公司因转让商品向客户收取非现金形式对价，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6、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	13%、6%[注：加盟费收入按 6%税率计缴]

	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除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西藏渠道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暂不征收消费税外，本公司及其余子公司均适用 5% 的消费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除本公司苍南分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西藏渠道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曼卡龙智联商贸有限公司按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外，本公司及其余分子公司均按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9%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5%
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25%
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25%
浙江曼卡龙智云商贸有限公司	25%
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25%
浙江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曼卡龙智信商贸有限公司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税收优惠

1. 根据西藏自治区藏政发（1994）22 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渠道科技有限公司和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暂不征收消费税。

2.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施行办法（暂行）》（藏政发〔2022〕11 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吸纳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军人五类人员就业人数占企业从业人数 30% 以上（含本数）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故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2025 年按 9%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公司下属企业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浙江慕璨珠宝有限公司、西藏渠道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曼卡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曼卡龙嘉合商贸有限公司、宁波曼卡龙诚合商贸有限公司、杭州跃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曼卡龙智联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北京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杭州自我灵魂品牌创意有限公司、杭州星耀由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重庆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四川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江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杭州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该等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政发（1987）第九条“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12 月购置房产，并于 2023 年 3 月和 2024 年 1 月办妥房产证，根据以上优惠政策，无需缴纳房产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626.00	5,201.31
银行存款	656,217,191.70	685,794,290.82
其他货币资金	19,962,181.65	34,527,240.03
合计	676,261,999.35	720,326,732.1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151,000.00	250,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135,151,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35,151,000.00	250,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337,579.79	55,692,247.63
1 至 2 年	10,000.00	30,806.71
2 至 3 年	16,567.87	28,824.21
3 年以上	28,824.21	
3 至 4 年	28,824.21	
合计	55,392,971.87	55,751,878.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55,392,971.87	100.00%	2,804,987.15	5.06%	52,587,984.72	55,751,878.55	100.00%	2,802,105.15	5.03%	52,949,773.40

账款										
合计	55,392,971.87	100.00%	2,804,987.15	5.06%	52,587,984.72	55,751,878.55	100.00%	2,802,105.15	5.03%	52,949,773.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04,987.1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337,579.79	2,766,879.00	5.00%
1-2 年	10,000.00	1,000.00	10.00%
2-3 年	16,567.87	8,283.94	50.00%
3 年以上	28,824.21	28,824.21	100.00%
合计	55,392,971.87	2,804,987.1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2,105.15	2,882.00				2,804,987.15
合计	2,802,105.15	2,882.00				2,804,987.15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6,880,246.73		6,880,246.73	12.42%	352,265.04
单位 2	4,999,586.56		4,999,586.56	9.03%	249,979.33
单位 3	3,083,309.04		3,083,309.04	5.57%	154,165.45
单位 4	2,845,744.65		2,845,744.65	5.14%	142,287.23
单位 5	2,840,907.29		2,840,907.29	5.13%	142,045.36
合计	20,649,794.27		20,649,794.27	37.29%	1,040,742.41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596,664.45	8,049,413.62
合计	9,596,664.45	8,049,413.6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692,510.32	9,059,526.84
应收暂付款	2,028,163.94	1,709,117.97
其他	151,125.56	114,306.94
合计	13,871,799.82	10,882,951.7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825,644.56	5,578,283.95
1至2年	3,407,831.65	2,679,534.86
2至3年	2,353,721.26	676,925.04
3年以上	2,284,602.35	1,948,207.90
3至4年	526,520.01	680,757.15
4至5年	502,851.59	370,498.96
5年以上	1,255,230.75	896,951.79
合计	13,871,799.82	10,882,951.7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3,214.00	2.62%	363,214.0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3,214.00	2.62%	363,21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08,585.82	97.38%	3,911,921.37	28.96%	9,596,664.45	10,882,951.75	100.00%	2,833,538.13	26.04%	8,049,413.62
其中：										
账龄组合	13,508,585.82	97.38%	3,911,921.37	28.96%	9,596,664.45	10,882,951.75	100.00%	2,833,538.13	26.04%	8,049,413.62
合计	13,871,799.82	100.00%	4,275,135.37	30.82%	9,596,664.45	10,882,951.75	100.00%	2,833,538.13	26.04%	8,049,413.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63,214.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3,214.00	363,2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3,214.00	363,21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911,921.3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508,585.82	3,911,921.37	28.96%
其中：1 年以内	5,825,644.56	291,282.22	5.00%
1-2 年	3,407,831.65	340,783.17	10.00%
2-3 年	1,990,507.26	995,253.63	50.00%
3 年以上	2,284,602.35	2,284,602.35	100.00%
合计	13,508,585.82	3,911,921.3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8,914.21	2,554,623.92		2,833,538.1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0,391.58	170,391.58		
——转入第三阶段		-181,607.00	181,607.00	
本期计提	182,759.59	1,077,230.65	181,607.00	1,441,597.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1,282.22	3,620,639.15	363,214.00	4,275,135.3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第二阶段为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7.13%；第三阶段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		363,214.00				363,214.00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3,538.13	1,078,383.24			3,911,921.37
合计	2,833,538.13	1,441,597.24			4,275,135.37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押金保证金	538,515.00	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27,360.00 元，1-2 年金额为 97,296.00 元，2-3 年金额为 27,840.00 元，3 年以上金额为 386,019.00 元	3.88%	411,036.60
单位 2	押金保证金	514,206.16	1-2 年	3.71%	51,420.62
单位 3	押金保证金	450,973.60	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178,750.00 元，1-2 年金额为 4,036.35 元，2-3 年金额为 10,064.25 元，3 年以上金额为 258,123.00 元	3.25%	272,496.26
单位 4	押金保证金	363,214.00	账龄在 2-3 年，但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62%	363,214.00
单位 5	押金保证金	360,188.19	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690.00 元，1-2 年金额为 140,060.00 元，2-3 年金额为 8,013.60 元，3 年以上金额为 211,424.59 元	2.60%	229,471.89
合计		2,227,096.95		16.06%	1,327,639.37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61,840.03	95.40%	3,675,549.16	90.70%
1 至 2 年	127,013.09	2.26%	263,749.74	6.51%
2 至 3 年	29,402.11	0.52%	112,478.01	2.78%
3 年以上	102,579.59	1.82%	558.70	0.01%
合计	5,620,834.82		4,052,335.61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单位 1	868,256.38	15.45
单位 2	668,273.42	11.89
单位 3	308,270.84	5.48

单位 4	239,921.01	4.27
单位 5	223,517.21	3.98
小计	2,308,238.86	41.07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225,997.48	7,906,120.04	30,319,877.44	27,728,492.10	2,293,848.07	25,434,644.03
库存商品	713,149,037.33	7,433,869.17	705,715,168.16	491,480,230.60	5,901,069.70	485,579,160.90
发出商品	18,931,464.38		18,931,464.38	18,238,088.11		18,238,088.11
委托加工物资	12,020,895.07	26,085.53	11,994,809.54	1,765,803.15		1,765,803.15
委托代销商品	237,235.85	92.51	237,143.34	509,510.72	15,625.97	493,884.75
合计	782,564,630.11	15,366,167.25	767,198,462.86	539,722,124.68	8,210,543.74	531,511,580.9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93,848.07	5,667,174.45		54,902.48		7,906,120.04
库存商品	5,901,069.70	3,303,261.78		1,770,462.31		7,433,869.17
委托加工物资		26,085.53				26,085.53
委托代销商品	15,625.97	284.23		15,817.69		92.51
合计	8,210,543.74	8,996,805.99		1,841,182.48		15,366,167.25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和估计销售费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委托代销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和估计销售费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定期存单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026,311.22	21,551,317.53
预缴企业所得税	426,286.61	9,592.82
预缴其他税费		33,194.77
合计	22,452,597.83	21,594,105.12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宁波曼卡龙景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8,000.00						
宁波曼卡龙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8,000.00					1,326.18	
合计		16,000.00					1,326.18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宁波曼卡龙景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公司已清算注销
宁波曼卡龙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公司已清算注销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宁波曼卡龙景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243.55			
宁波曼卡龙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326.18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6,120,856.47	78,004,566.77
合计	76,120,856.47	78,004,566.7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383,450.90	11,562,710.67	1,751,975.34	100,698,136.91
2.本期增加金额		2,180,400.62		2,180,400.62
(1) 购置		2,180,400.62		2,180,400.6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73,904.32		873,904.32
(1) 处置或报废		873,904.32		873,904.32
4.期末余额	87,383,450.90	12,869,206.97	1,751,975.34	102,004,633.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400,488.48	8,657,001.53	1,636,080.13	22,693,570.14
2.本期增加金额	2,773,122.48	1,153,692.50	28,296.35	3,955,111.33
(1) 计提	2,773,122.48	1,153,692.50	28,296.35	3,955,111.33
3.本期减少金额		764,904.73		764,904.73
(1) 处置或报废		764,904.73		764,904.73
4.期末余额	15,173,610.96	9,045,789.30	1,664,376.48	25,883,776.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209,839.94	3,823,417.67	87,598.86	76,120,856.47
2.期初账面价值	74,982,962.42	2,905,709.14	115,895.21	78,004,566.77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265,093.09	43,265,093.09
2.本期增加金额	26,653,704.97	26,653,704.97
1) 租入	26,653,704.97	26,653,704.97
3.本期减少金额	25,368,081.99	25,368,081.99
1) 处置	25,368,081.99	25,368,081.99
4.期末余额	44,550,716.07	44,550,716.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808,188.86	16,808,188.86
2.本期增加金额	20,415,076.46	20,415,076.46
(1) 计提	20,415,076.46	20,415,076.46
3.本期减少金额	22,569,391.35	22,569,391.35
(1) 处置	22,569,391.35	22,569,391.35
4.期末余额	14,653,873.97	14,653,873.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896,842.10	29,896,842.10
2.期初账面价值	26,456,904.23	26,456,904.23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98,198.59	6,398,198.5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98,198.59	6,398,198.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32,469.01	5,932,469.01
2.本期增加金额				228,750.33	228,750.33
(1) 计提				228,750.33	228,750.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161,219.34	6,161,219.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6,979.25	236,979.25
2.期初账面价值				465,729.58	465,729.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7,421,960.86	6,536,026.02	4,799,939.90	72,091.60	9,085,955.38
车位使用费	172,500.00		22,500.00		150,000.00
合计	7,594,460.86	6,536,026.02	4,822,439.90	72,091.60	9,235,955.38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01,056.39	1,781,087.93	10,847,852.22	2,565,620.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55,232.32	514,045.10	2,246,564.24	561,641.06
租赁负债	27,618,436.68	5,787,215.99	24,489,887.92	5,412,856.34
合计	37,374,725.39	8,082,349.02	37,584,304.38	8,540,118.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11,063.70	2,765.93
使用权资产	29,896,842.10	6,228,069.70	26,456,904.23	5,839,445.21
合计	29,896,842.10	6,228,069.70	26,467,967.93	5,842,211.1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2,670.82	1,879,678.20	5,829,547.63	2,710,57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2,670.82	25,398.88	5,829,547.63	12,663.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945,233.38	2,998,334.80
可抵扣亏损	15,873,431.58	19,622,567.10

合计	30,818,664.96	22,620,901.90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320,142.46	
2026 年	650,643.13	650,643.13	
2027 年	2,596,947.65	7,118,938.55	
2028 年	6,137,287.18	7,251,781.75	
2029 年	4,281,061.21	4,281,061.21	
2030 年	2,207,492.41		
合计	15,873,431.58	19,622,567.10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16,062,194.44		116,062,194.44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计	116,062,194.44		116,062,194.44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00,000.00	4,500,000.00	冻结	用于支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57,205.14	6,757,205.14	冻结	用于支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6,757,205.14	6,757,205.14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票据贴现	120,000,000.00	8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166.67	13,979.17
合计	130,009,166.67	95,013,979.17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496,696.93	13,652,269.51
长期资产采购款	2,407,111.21	806,360.69
其他费用	9,198,459.20	2,884,447.81
合计	31,102,267.34	17,343,078.01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604,212.99	17,622,547.98
合计	19,604,212.99	17,622,547.9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982,738.00	16,531,720.67
应付暂收款	1,505,952.25	705,852.11
其他	1,115,522.74	384,975.20
合计	19,604,212.99	17,622,547.98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570,811.46	3,954,096.56
合计	3,570,811.46	3,954,096.56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586,810.85	2,089,826.37
合计	2,586,810.85	2,089,826.37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64,518.30	111,477,906.44	107,428,663.85	16,113,760.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31,683.52	7,831,683.52	
三、辞退福利		1,151,337.44	987,954.44	163,383.00
合计	12,064,518.30	120,460,927.40	116,248,301.81	16,277,143.8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55,820.23	97,636,555.48	93,587,413.20	16,104,962.51
2、职工福利费		1,984,443.71	1,984,443.71	
3、社会保险费		4,421,938.31	4,421,938.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67,586.50	4,167,586.50	
工伤保险费		192,976.22	192,976.22	
生育保险费		61,375.59	61,375.59	
4、住房公积金		7,288,398.52	7,288,398.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98.07	146,570.42	146,470.11	8,798.38
合计	12,064,518.30	111,477,906.44	107,428,663.85	16,113,760.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97,145.43	7,597,145.43	
2、失业保险费		234,538.09	234,538.09	
合计		7,831,683.52	7,831,683.52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17,267.18	4,468,673.49
消费税	3,368,985.44	978,595.38
企业所得税	25,922,057.62	10,641,722.33

个人所得税	396,449.51	332,74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796.79	325,377.72
房产税	261,604.46	261,604.46
土地使用税	716.00	716.00
教育费附加	303,153.16	140,132.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2.03	93,421.23
印花税	804,676.98	768,507.2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55.99	415.5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3,519.99	732,231.24
其他	76.37	
合计	40,309,361.52	18,744,137.98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439,323.55	12,845,822.56
合计	16,439,323.55	12,845,822.56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36,285.40	271,677.43
合计	336,285.40	271,677.43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租赁款	11,702,273.82	12,550,954.47
未确认融资费用	-523,160.69	-906,889.11
合计	11,179,113.13	11,644,065.36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1,951,029.00	120,600.00				120,600.00	262,071,629.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120,600 股，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8.527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8,356.2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20,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7,756.20 元。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4,612,860.13	907,756.20		765,520,616.33
其他资本公积	13,757,534.63	44.20		13,757,578.83
合计	778,370,394.76	907,800.40		779,278,195.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股本溢价变动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7）”章节。
-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监事违规减持股票，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844,905.30	3,140,942.37		45,985,847.67
合计	42,844,905.30	3,140,942.37		45,985,847.6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40,942.37 元。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1,131,424.79	481,233,665.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75,634.05	96,125,068.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40,942.37	14,269,283.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414,325.80	31,958,025.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0,151,790.67	531,131,424.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30,468,576.03	2,328,778,634.28	2,348,777,067.26	2,041,407,475.67

其他业务	8,339,393.28	308,889.82	8,425,483.70	357,170.05
合计	2,738,807,969.31	2,329,087,524.10	2,357,202,550.96	2,041,764,645.72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2,730,468,576.03	2,328,778,634.28			2,730,468,576.03	2,328,778,634.28
其他业务	8,339,393.28	308,889.82			8,339,393.28	308,889.8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电商	1,519,685,963.90	1,383,135,624.48			1,519,685,963.90	1,383,135,624.48
浙江省内地区	830,147,551.90	642,153,575.31			830,147,551.90	642,153,575.31
浙江省外地区	388,974,453.51	303,798,324.31			388,974,453.51	303,798,324.3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738,807,969.31	2,329,087,524.10			2,738,807,969.31	2,329,087,524.1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营店	367,127,033.40	249,567,735.80			367,127,033.40	249,567,735.80
专柜	432,532,244.11	318,785,794.45			432,532,244.11	318,785,794.45
加盟	409,410,168.15	375,719,467.68			409,410,168.15	375,719,467.68
电商	1,519,685,963.90	1,383,135,624.48			1,519,685,963.90	1,383,135,624.48
委托代销	1,713,166.47	1,570,011.87			1,713,166.47	1,570,011.87
其他业务收入	8,339,393.28	308,889.82			8,339,393.28	308,889.82
合计	2,738,807,969.31	2,329,087,524.10			2,738,807,969.31	2,329,087,524.1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直营店、电商销售	商品交付时	交付商品时收款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加盟商销售	商品交付时	预收货款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专柜销售	商品交付时	付款期限一般为发票交付后一个月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委托代销	受托方完成销售并提供代销清单	付款期限一般为发票交付后一个月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以旧换新	商品交付时	交付商品时收款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公司对终端客户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接受消费者预定业务而收取定金并在商品完工后的交付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586,810.85 元，其中，2,586,810.8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0,033,908.10	10,107,190.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3,279.41	1,251,529.14
教育费附加	1,520,494.18	537,392.46
房产税	261,604.46	261,604.46
土地使用税	10,550.39	19,373.09
车船使用税	2,160.00	2,160.00
印花税	3,930,877.69	2,521,877.00
地方教育附加	1,013,662.51	361,502.25
文化事业建设费	5,082.58	11,365.98
城镇垃圾处理费	8,041.79	1,127.23
合计	40,339,661.11	15,075,122.39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57,447,065.25	50,150,599.07
折旧及摊销	6,018,186.49	4,674,751.48
办公差旅水电费	4,518,515.08	4,191,637.59
网络信息费	2,266,142.75	1,870,818.42
房租及装修费	1,638,993.19	1,439,778.65
股份支付		-1,324,809.18
中介费	1,120,912.77	1,123,653.09

招待费	534,097.36	390,472.13
其他	5,384,987.07	5,441,101.38
合计	78,928,899.96	67,958,002.63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60,120,615.67	57,244,559.89
广告品牌费	47,406,424.67	43,572,207.13
折旧及摊销	18,580,751.63	16,579,869.50
办公差旅水电费	12,736,861.54	9,165,130.05
房租及装修费	9,274,656.08	6,603,997.28
招待费	52,158.21	257,823.10
其他	3,437,888.54	3,889,821.65
合计	151,609,356.34	137,313,408.60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2,893,246.48	1,600,585.82
合计	2,893,246.48	1,600,585.82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80,900.47	2,675,060.87
利息收入	-13,188,577.17	-16,945,170.65
汇兑损益	-259.41	
手续费及其他	4,124,797.80	3,678,651.00
合计	-4,983,138.31	-10,591,458.78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338,550.00	14,418,036.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9,307.23	65,098.23
合计	15,447,857.23	14,483,134.41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151,000.00	
----	------------	--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4,980,688.26	1,526,281.87
其他	82.63	
合计	4,980,770.89	1,526,281.87

4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44,479.24	-226,279.28
合计	-1,444,479.24	-226,279.28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996,805.99	-6,654,131.47
合计	-8,996,805.99	-6,654,131.47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3,675.22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22,083.64	97,698.92
合计	-38,408.42	97,698.92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款	1,713,555.50	3,479,155.66	1,713,555.50
罚没收入	373,542.23	366,550.00	373,542.2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885.36		8,885.36
其他	47,139.85	110,394.71	47,139.85
合计	2,143,122.94	3,956,100.37	2,143,122.94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159,678.00		159,678.00
税收滞纳金	77,953.94	83,342.40	77,953.94
违约金支出	12,167.34	283,949.75	12,167.3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023.30	21,656.62	40,023.3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864.18	11,839.36	
其他	428,841.68	267,499.84	428,841.68
合计	739,528.44	668,287.97	718,664.26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128,203.75	20,608,326.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3,627.90	-926,238.38
合计	36,971,831.65	19,682,087.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2,435,948.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108,987.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96,252.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6.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3,740.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1,334.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87,277.46
所得税费用	36,971,831.65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338,550.00	14,418,036.18
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4,751,982.81	11,498,325.49
收到加盟商加盟保证金	1,960,000.00	2,131,521.63
其他	10,268,639.27	7,105,385.42
合计	32,319,172.08	35,153,268.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广告宣传费用	45,151,281.48	44,852,633.41

支付办公差旅水电费	15,581,758.31	13,536,625.56
支付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用	9,278,260.71	7,959,323.58
支付刷卡手续费	4,124,797.80	3,678,651.00
支付加盟商加盟保证金	1,010,000.00	1,510,000.00
支付中介服务费	1,638,993.19	1,123,653.09
其他	7,555,889.61	18,252,202.02
合计	84,340,981.10	90,913,088.6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结构性存款及利息	4,734,011,508.90	1,835,224,754.78
收回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利息	50,597,738.89	20,054,465.76
合计	4,784,609,247.79	1,855,279,220.54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735,000,000.00	185,000,000.00
收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56.45	
合计	735,014,756.45	18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4,575,000,000.00	1,997,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111,062,194.44	125,000,000.00
合计	4,686,062,194.44	2,122,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620,000,000.00	405,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00	405,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保证金退回	404,539.34	922,933.20
收回票据保证金	29,523,211.35	
其他	44.20	
合计	29,927,794.89	922,933.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房租及保证金费用	25,897,606.81	21,075,799.41
子公司少数股东减少资本	341,797.15	400,0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34,023,211.35	
合计	60,262,615.31	21,475,79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5,013,979.17	836,948,268.02	3,082,252.24	805,035,332.76		130,009,166.6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489,887.92		26,653,704.97	21,847,197.44	1,677,958.77	27,618,436.68
合计	119,503,867.09	836,948,268.02	29,735,957.21	826,882,530.20	1,677,958.77	157,627,603.35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464,116.95	96,914,673.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41,285.23	6,880,410.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55,111.33	4,302,609.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415,076.46	16,684,917.90
无形资产摊销	228,750.33	267,09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22,439.90	3,705,44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408.42	-97,698.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37.94	21,656.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5,953.30	-2,771,784.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0,770.89	-1,526,28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0,892.53	-904,07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35.37	-22,160.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683,687.91	-19,513,77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873,400.13	7,498,406.11

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670,015.68	840,056.72
其他		-1,324,80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8,041.83	110,954,689.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0,677,424.00	511,312,298.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1,312,298.24	903,213,495.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65,125.76	-391,901,197.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0,677,424.00	511,312,298.24
其中: 库存现金	82,626.00	5,201.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5,132,616.35	483,537,062.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462,181.65	27,770,034.8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677,424.00	511,312,298.2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0,241,005.65	256,776,174.12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410,241,005.65	256,776,174.12	募集资金
合计	410,241,005.65	256,776,174.12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结构性存款及利息	51,084,575.35	202,257,228.78	系初存目的为投资的结构存款
票据保证金	4,500,000.00	6,757,205.14	系票据保证金

合计	55,584,575.35	209,014,433.92	
----	---------------	----------------	--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54.28
其中：美元	121.54	7.0288	854.2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4,875.46
其中：美元	693.64	7.0288	4,875.4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1)”章节。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9)”章节。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006,622.15	926,926.45
合计	2,006,622.15	926,926.45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98,789.27	911,976.5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7,960,505.97	22,111,537.67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章节。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2,893,246.48	1,600,585.82
合计	2,893,246.48	1,600,585.8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93,246.48	1,600,585.82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注]	出资比例（%）
福建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	2025年10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
浙江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5年2月12日	10,000,000.00	100.00
江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	2025年11月3日	10,000,000.00	100.00
浙江曼卡龙智信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2025年2月12日	10,000,000.00	100.00
辽宁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	2025年7月30日	3,000,000.00	100.00
杭州星耀由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5年3月10日	1,000,000.00	100.00
重庆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	2025年8月29日	1,000,000.00	100.00
四川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	2025年10月20日	1,000,000.00	100.00
杭州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5年2月12日	510,000.00	51.00

[注]认缴出资额至年末均未实际出资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宁波曼卡龙诚合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2025年1月		-14,097.33
宁波曼卡龙嘉合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2025年3月		-1,304.87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商业	100.00%		设立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商业	100.00%		设立
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商业	100.00%		设立
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浙江曼卡龙智云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浙江慕璨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商业	85.00%		设立
西藏渠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商业	100.00%		设立
宁波曼卡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杭州跃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商业	100.00%		设立
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商业	51.00%		设立
浙江曼卡龙智联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商业	100.00%		设立
陕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商业	100.00%		设立
北京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杭州自我灵魂品牌创意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商业	100.00%		设立
福建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浙江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江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浙江曼卡龙智信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商业	100.00%		设立
辽宁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杭州星耀由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商业	100.00%		设立
重庆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商业	100.00%		设立
四川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商业	100.00%		设立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5,338,550.00	14,418,036.1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和(4)”章节。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7.29%（2024年12月31日：45.8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0,009,166.67	130,197,666.67	130,197,666.67		
应付账款	31,102,267.34	31,102,267.34	31,102,267.34		
其他应付款	19,604,212.99	19,604,212.99	19,604,21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39,323.55	17,159,180.69	17,159,180.69		
租赁负债	11,179,113.13	11,702,273.82		10,077,414.99	1,624,858.83
小计	208,334,083.68	209,765,601.51	198,063,327.69	10,077,414.99	1,624,858.83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95,013,979.17	95,139,750.00	95,139,750.00		
应付账款	17,343,078.01	17,343,078.01	17,343,078.01		
其他应付款	17,622,547.98	17,622,547.98	17,622,54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45,822.56	13,637,835.65	13,637,835.65		
租赁负债	11,644,065.36	12,550,954.47		7,718,271.21	4,832,683.26
小计	154,469,493.08	156,294,166.11	143,743,211.64	7,718,271.21	4,832,683.2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3. 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黄金价格波动风险是因黄金价格波动引起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波动的风险。公司根据黄金价格波动及市场需求对商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持续追踪商品销售毛利，对存在跌价风险的饰品计提存货跌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黄金价格波动风险不重大。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51,000.00		45,000,000.00	135,151,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151,000.00		45,000,000.00	135,151,000.00
理财产品	90,151,000.00		45,000,000.00	135,151,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151,000.00		45,000,000.00	135,151,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有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理财产品，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	6,000.00 万元	36.23%	36.23%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松鹤。

其他说明：

孙松鹤直接持有本公司 7.03%的股权，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故孙松鹤为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章节。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长峰	董事、副总经理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758,562.33	786,794.00	39,006.45	29,965.66	0.00	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长峰	1,900,000.00	2024年02月29日	2025年02月28日	[注]
吴长峰	950,000.00	2024年06月27日	2025年06月27日	[注]

[注]公司、董事吴长峰及子公司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包林杰按照出资比例分别为子公司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根据担保书约定，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已还清。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34,882.64	6,925,863.92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6 年 4 月 24 日六届十次董事会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62,071,6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
--------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珠宝、金银饰品的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之说明。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234,185,903.63	149,959,952.33
1 至 2 年	10,000.00	2,385,813.24
2 至 3 年	16,537.61	28,824.21
3 年以上	28,824.21	
3 至 4 年	28,824.21	
合计	234,241,265.45	152,374,589.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241,265.45	100.00%	11,747,388.19	5.02%	222,493,877.26	152,374,589.78	100.00%	7,750,991.05	5.09%	144,623,598.73
其中：										
账龄组合	234,241,265.45	100.00%	11,747,388.19	5.02%	222,493,877.26	152,374,589.78	100.00%	7,750,991.05	5.09%	144,623,598.73
合计	234,241,265.45	100.00%	11,747,388.19	5.02%	222,493,877.26	152,374,589.78	100.00%	7,750,991.05	5.09%	144,623,598.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747,388.1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4,185,903.63	11,709,295.17	5.00%
1-2 年	10,000.00	1,000.00	10.00%
2-3 年	16,537.61	8,268.81	50.00%
3 年以上	28,824.21	28,824.21	100.00%
合计	234,241,265.45	11,747,388.1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50,991.05	3,996,397.14				11,747,388.19

合计	7,750,991.05	3,996,397.14			11,747,388.19
----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67,883,204.89		67,883,204.89	28.98%	3,394,160.24
单位 2	37,621,109.63		37,621,109.63	16.06%	1,881,055.48
单位 3	34,855,021.19		34,855,021.19	14.88%	1,742,751.06
单位 4	13,167,015.02		13,167,015.02	5.62%	658,350.75
单位 5	12,282,492.44		12,282,492.44	5.24%	614,124.62
合计	165,808,843.17		165,808,843.17	70.78%	8,290,442.1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420,083.57	155,110,057.66
合计	5,420,083.57	155,110,057.6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2,062,599.74	160,281,122.75
押金保证金	5,626,131.62	4,704,211.47
应收暂付款	97,490.87	210,610.19
其他	145,284.86	103,545.55
合计	7,931,507.09	165,299,489.9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88,485.64	159,396,915.83
1 至 2 年	1,423,092.71	3,983,392.35
2 至 3 年	890,477.55	195,869.03
3 年以上	1,729,451.19	1,723,312.75
3 至 4 年	175,464.00	521,962.00
4 至 5 年	364,756.44	354,498.96
5 年以上	1,189,230.75	846,851.79
合计	7,931,507.09	165,299,489.9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31,507.09	100.00%	2,511,423.52	31.66%	5,420,083.57	165,299,489.96	100.00%	10,189,432.30	6.16%	155,110,057.66
其中：										
账龄组合	7,931,507.09	100.00%	2,511,423.52	31.66%	5,420,083.57	165,299,489.96	100.00%	10,189,432.30	6.16%	155,110,057.66
合计	7,931,507.09	100.00%	2,511,423.52	31.66%	5,420,083.57	165,299,489.96	100.00%	10,189,432.30	6.16%	155,110,057.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11,423.5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31,507.09	2,511,423.52	31.66%
合计	7,931,507.09	2,511,423.5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969,845.79	2,219,586.51		10,189,432.3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1,154.64	71,154.64		
本期计提	-7,704,266.87	26,258.09		-7,678,008.7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4,424.28	2,316,999.24		2,511,423.5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第二阶段为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7.31%；第三阶段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89,432.30	-7,678,008.78				2,511,423.52
合计	10,189,432.30	-7,678,008.78				2,511,423.52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拆借款	1,232,000.00	1 年以内	15.53%	61,600.00
单位 2	拆借款	810,000.00	1 年以内	10.21%	40,500.00
单位 3	押金保证金	538,515.00	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27,360.00 元，1-2 年金额为 97,296.00 元，2-3 年金额为 27,840.00 元，3 年以上金额为 386,019.00 元	6.79%	411,036.60
单位 4	押金保证金	514,206.16	1-2 年	6.48%	51,420.62
单位 5	押金保证金	450,973.60	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178,750.00 元，1-2 年金额为 4,036.35 元，2-3 年金额为 10,064.25 元，3 年以上金额为 258,123.00 元	5.69%	272,496.26
合计		3,545,694.76		44.70%	837,053.4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573,600.00		93,573,600.00	95,073,600.00		95,073,600.00
合计	93,573,600.00		93,573,600.00	95,073,600.00		95,073,6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61,543,600.00						61,543,600.00	
浙江慕璨珠宝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宁波曼卡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合计	95,073,600.00			1,500,000.00			93,573,6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9,026,946.83	2,234,396,522.16	1,827,262,047.64	1,702,316,298.68
其他业务	509,093.97		337,903.56	2,447.82
合计	2,379,536,040.80	2,234,396,522.16	1,827,599,951.20	1,702,318,746.5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379,536,040.80	2,234,396,522.16			2,379,536,040.80	2,234,396,522.16
其中：						
销售商品	2,379,026,946.83	2,234,396,522.16			2,379,026,946.83	2,234,396,522.16
其他业务	509,093.97				509,093.9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379,536,040.80	2,234,396,522.16			2,379,536,040.80	2,234,396,522.1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直营店、电商销售	商品交付时	交付商品时收款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加盟商销售	商品交付时	预收货款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专柜销售	商品交付时	付款期限一般为发票交付后一个月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委托代销	受托方完成销售并提供代销清单	付款期限一般为发票交付后一个月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以旧换新	商品交付时	交付商品时收款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52,519.25 元，其中，1,252,519.2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00,000.00	124,101,700.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255,710.61
理财产品收益	4,456,018.19	1,526,281.87
合计	9,556,018.19	140,883,693.00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78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38,5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1,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80,68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5,596.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17,13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14.99	
合计	16,328,393.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6%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6%	0.37	0.37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松鹤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